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澳门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目 录

导言	1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治理环境	3
1.4.1 政治制度	3
1.4.2 主要党派	4
1.4.3 政府机构	4
1.5 社会文化	5
1.5.1 民族	5
1.5.2 语言	5
1.5.3 宗教和习俗	5
1.5.4 科教和医疗	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轻轨系统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9

2.4 物价水平.....	20
2.5 发展规划.....	21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21
2.5.2 年度施政方向	23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3. 经贸合作.....	25
3.1 经贸合作.....	25
3.2 对外贸易.....	28
3.3 双向投资.....	30
3.4 对外援助.....	31
3.5 内地与澳门经贸关系	31
3.5.1 内地与澳门商签的合作文件.....	31
3.5.2 内地与澳门双边贸易	32
3.5.3 双向投资	33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3
4. 投资环境.....	34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 金融环境.....	36
4.2.1 当地货币	36
4.2.2 外汇管理	36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6
4.2.4 融资渠道	39
4.2.5 信用卡使用	40
4.3 证券市场.....	40
4.4 要素成本.....	4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4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5
4.4.4 建筑成本	46
5. 法规政策.....	4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7
5.1.2 贸易法规	4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2
5.2 投资法规和政策	5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3
5.2.2 外资法规	53
5.2.3 营商鼓励措施	53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4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5
5.3 企业税收	5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5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56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1
5.4.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规	61
5.4.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介绍	64
5.5 劳动就业法规	66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6
5.5.2 外国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70
5.6 外国企业在澳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71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1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1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72
5.8 环境保护法规	72
5.8.1 环境管理部门	72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73
5.8.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5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7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7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78
5.10.1 许可制度	78
5.10.2 禁止领域	78
5.10.3 招标方式	79
5.10.4 验收规定	7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9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0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8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9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89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9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9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93
6.5 内地与澳门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94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95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95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96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97
7.4 内地与澳门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99
8.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100
8.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100
8.2 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100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0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0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1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1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1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1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1
8.10 其他.....	102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03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03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03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4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04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08
附录1.2.1 获取信息	108
附录1.2.2 招标投标	108
附录1.2.3 政府采购	108

附录1.2.4 许可手续	108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10
附录1.3.1 申请专利	110
附录1.3.2 注册商标	111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111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11
附录1.4.2 报税渠道	113
附录1.4.3 报税手续	114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14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116
附录1.5.1 主管部门	116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116
附录1.5.3 申请程序	116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17
附录2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21
附录3 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7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35
附录4.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135
附录4.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135
附录4.3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135
附录4.4 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135
后记	138

导言

在您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澳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澳门的向导。

1. 澳门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澳门自古以来是中国的领土，16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祖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携手开创了良好的发展局面，社会和谐稳定，对外交往不断扩大，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民生福利明显改善，各项事业全面进步。1999年至2019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GDP）由523亿澳门元增至4455亿澳门元。澳门经济于2023年经历快速复苏后，2024年经济逐渐回复至正常步伐，2024年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8.8%，2025年第1季度本地生产总值实际下降1.3%。

【对外交往】澳门回归以来，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澳门特区政府参加国际组织和机制的数量由回归前的51个增加到190余个，活动内容日益丰富，参与程度逐步加深，如个人资料保护局加入全球私隐执法网络、旅游局加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等。同时，澳门历史城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澳门获评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美食之都”。此外，澳门还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传统医药领域合作计划，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中国国际应急医疗队（澳门）认证评估工作。2007年2月，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澳门。澳门妇女联合总会、亚太家庭组织、澳门青年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获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澳门还举办了大量区域性、专业性国际组织会议和活动，如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政策部长级圆桌会议、亚太经合组织旅游部长会议、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部长级会议、亚太旅游协会年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会员大会等。这些会议的举办对于加强澳门产业结构多元化和城市形象国际化起到积极助推作用。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澳门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西起东经113°31'41.4"，东至东经

113°37'48.5"，南起北纬22°04'36.0"，北至北纬22°13'01.33"。距香港60公里，距广州145公里。澳门处于国际时区的东八区。截至2025年3月，澳门总面积118.3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33.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85平方公里。

1.2.2 自然资源

澳门土地面积小，食品、能源、食水、日用品等均需从外地进口。

1.2.3 气候条件

澳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同时带有热带气候的特性。

2024年，澳门平均气温为23.6℃，较气候平均值高出0.8℃。全年最高气温于8月5日录得35.4℃，最低气温则于1月24日录得4.3℃，全年总降雨量2029.2毫米，与气候平均值相比属正常。全年降雨日数为148天，最高日降雨量于8月17日录得122.8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4年底，澳门居住人口约68.8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约2.06万人。

同时，居澳劳动人口约38.3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67.8%。按学历统计，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就业人口占46.0%，按年上升1.1个百分点。

1.3.2 行政区划

澳门由澳门半岛、氹仔、路环岛组成。

1.4 治理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1999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澳门基本法》）正式实施。

【行政长官】澳门特区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区的首长，代表澳门特区，依照《澳门基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区负责。特区行政长官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

第六任行政长官是岑浩辉，于2024年12月20日就任，任期5年。

【立法会】立法会是澳门特区的立法机关，依据《澳门基本法》行使立法权。

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除第一届另有规定，每届任期4年。

2025年9月，澳门特区第八届立法会选举顺利举行，产生了14名直选议员和12名间选议员，另外7名议员由特区行政长官委任。

【司法机关】澳门特区法院行使审判权，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收任何干涉。

澳门特区设有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及终审法院。澳门特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

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现时共设有4个民事法庭、5个刑事法庭、1个轻微民事案件法庭、2个刑事起诉法庭、1个劳动法庭及1个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行政法院作为特定法院，同属澳门特区的第一审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由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终审法院院长由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1.4.2 主要党派

澳门没有政党。

1.4.3 政府机构

澳门的行政机关是澳门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区政府首长。特区政府有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特区政府负责制定并执行行政

策；管理各项行政事务；办理基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提出法案、议案，草拟行政法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会议，听取意见或代表政府发言。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澳门居民以华人为主。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2021人口普查详细结果》（每十年一次），由于居澳外地雇员和外地学生增加，移入人口是澳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澳门以外地方出生的人口比例较十年前增加22.8%，占总人口的58.7%。按移入人口出生地划分，在内地出生的人口最多，占总人口的43.8%；其次是在澳门出生的人口，占41.3%。华裔人口61万人，占总人口的89.4%；拥有葡萄牙裔血统的人口1.3万人，占总人口的1.9%。

1.5.2 语言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2021人口普查详细结果》，在整体语言能力方面，能流利使用广东话的占总人口的86.2%；能使用普通话和英语的分别占45.0%和22.7%；能流利使用葡萄牙语的人口占2.3%。

1.5.3 宗教和习俗

根据《澳门基本法》，澳门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澳门的宗教充分体现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征，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为主体的民间信仰之外，也有传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

澳门是个中西方文化交融的地方，中西方的传统节日和习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西节日名目繁多，部分公众假期是依照中国民间或西方传统节日订定的，包括春节、清明节、复活节、佛诞节、中秋节、圣母无原罪瞻礼、冬至和圣诞节等。不同宗教的门徒和信众在自己的传统宗教节日里，以特有的方式进行各种纪念活动或庆祝仪式，如澳门天主教教区的传统宗教游行活动，包括圣母像出游、大耶稣游行、耶稣圣尸游行等；在佛教传统节日，佛门弟子及信众上香礼拜、敲经念佛、祈求普渡众生。此外，每

逢民间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谭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诞庆祝活动中，善男信女往庙中祭祀，金猪酬神，并请来戏班演神功戏。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澳门特区政府积极优化澳门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从制度、投入和规划等多方面，坚持“教育兴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秉持高教多元发展的方针，支持各院校办学自主，协调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澳门非高等教育分为正规教育和持续教育两种类型。正规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及特殊教育；持续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回归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及其他教育活动。

澳门是大中华区第一个提供15年免费教育的地区。澳门自2008/09学年起，拓展免费教育至整个正规教育内的15个年级，涉及范围包括3年幼儿教育、6年小学教育、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2024/25学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澳门提供幼儿、小学、中学（包括正规及回归教育）教育的学校有76所，其中，8所为公立学校，68所为私立学校，大部分已纳入免费教育系统，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有4所。2024/25学年，非高等教育的学生总数逾8.8万人，非高等教育领域教学人员总数为8071人，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阶段的师生比分别为1:11.7、12.7和10.9。

2024/25学年澳门共有10所高等院校，其中，4所为公立，6所为私立。公立高等院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澳门旅游大学、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私立高等院校：澳门城市大学、圣若瑟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管理学院、中西创新学院。2024/25学年的教学人员数量为3718人，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学生人数有6.2万人，师生比为1:16.8。

【科研】澳门先后于2010年和2018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与澳门科技大学联合设立）、模拟与混合信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设立）、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设立）、月球与行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科技大学设立）。

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致力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及商品化，推动企业应用科技提质发展等。同时，澳门特区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为澳门科研提供系列服务，使通过资助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以及推动成果转化。依托澳门高等院校、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发掘具潜力的澳门科技企业，协助其对接澳门科研机构及实验室，促进产学研发展。

【医疗】澳门特区政府投入充足的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优化医疗服务和完善各项卫生设施。多年来，澳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屡获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肯定和国际认证，居民多项健康指标位列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社会工作局资料，澳门居民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80.4岁，女性为86.1岁，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极低。澳门有5家医院，其中2家为公立医院，包括于2024年9月16日正式开业的离岛医疗综合体北京协和医院澳门医学中心（即澳门协和医院）。此外，截至2024年末，澳门5家医院共提供1779张住院病床，按年减少103张，主要是病床资源调配所致，非住院病床（如急诊服务、日间护理等）增加97张。另一方面，初级卫生护理场所（如卫生中心、私营诊所等）亦增加1间至733间，除了分布于澳门半岛，氹仔和路环的9个政府卫生中心及3所政府设立的卫生站外，还有镜湖医院、工人医疗所、同善堂诊所等接受政府和团体资助的医疗单位，以及各类私人诊所和化验所提供医疗服务。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资料，2024年末澳门注册医生共2030名、中医生/中医师共732名，以及护士共3058名，按年分别增加50名、4名及78名；相当于每千人口对

应2.9名医生、1.1名中医生/中医师及4.4名护士，均与2023年相若。

澳门特区政府推出“医疗补贴计划”，自2009年起，通过每年向每位澳门永久性居民发放医疗券，加强居民的保健意识、补贴居民的医疗开支，以及促进私人卫生单位的发展。特区政府于2018年推出电子医疗券，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提升医疗券使用状况的了解和分析速度，加强引导智慧医疗的构建。2024年起，医疗补贴计划扩大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是澳门最大的工会组织，是澳门各业工会的联合组织，包括直属会员和名誉会员。现有73个直属会员，其中包括建造业、制造业、服务业、商业雇员、交通运输业、幸运博彩业、文职人员和公务员等8个系统总工会，另有10个名誉会员。

查询网址：www.faom.org.mo

此外，澳门还有按行业类别组建的工会组织，数量多达250多个。工会组织列表可参见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priv/cat/labour

【其他社团】澳门注册社团总数超过1.2万个，其中较有影响力的有澳门中华总商会、工会联合总会、街坊会联合总会、妇女联合总会、归侨总会、中华教育会等。社团组织列表可参见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

查询网址：io.gov.mo/cn/entities/assoc

1.5.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包括1间电视台、1间有线电视台和3间以澳门为基础、提供卫星电视广播服务的公司。其中，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广视）设有5个免费地面数字电视频道、1个卫星电视频道及网站、移动APP等多媒体平台。2023年底，澳广视与澳门基本电视频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后，作为存续公司运营45个数字电视频道。2023年10月1日起，澳广视《澳视澳门》频道正式在广东珠三角电视网传播输出（包括合作区“澳门新街坊”），2025年在内地全境落地，《澳门—Macau》卫星电视频道亦陆续落地葡

语国家。另外，澳门电视媒体还有澳门有限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卫视股份有限公司、澳门莲花卫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广播媒体】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澳门电台和私营的绿邨电台，每日24小时广播。

【报纸媒体】澳门现有13家恒常出版的中文日报，包括《澳门日报》《华侨报》《新华澳报》《大众报》等；中文周报主要有《澳门商报》《澳门脉搏》等；葡文日报有《句号报》《澳门论坛日报》和《澳门今日》；中葡双语出版的周报有《号角报》和《澳门平台》；英文日报有《澳门邮报》和《澳门每日时报》。

【网络媒体】传统媒体拓展的网站平台等。

【新闻从业员团体】澳门的新闻从业员团体主要有：澳门新闻工作者协会、澳门记者联合会、澳门传媒俱乐部、澳门体育记者协会、澳门葡英传媒协会和澳门青年传媒协会等。

1.5.7 社会治安

澳门是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较低。2024年澳门警方共开立刑事专案调查案件14298宗，比2023年增加811宗，上升6.0%；其中，暴力犯罪总数较疫情前大幅下降，其他大多数类型的犯罪也较2019年有不同程度的降幅，而电讯网络诈骗案件的数量则明显上升，当局正通过“反诈骗协调中心”预防及遏止有关犯罪。

1.5.8 节假日

澳门的公众假日有：元旦、春节、清明节、复活节、劳动节、佛诞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翌日、重阳节、追思节、圣母无原罪瞻礼、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冬至和圣诞节。

澳门特区政府机构一般为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澳门近年本地生产总值（GDP）和GDP实际增长率、人均GDP和人均GDP增长率见下表：

表2-1 2020-2024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GDP）

年份	GDP ^注 （亿澳门元）	GDP实际增长率 （%）	人均GDP （澳门元）	人均GDP增长率 （%）
2020	2115	-54.4	310344	-54.9
2021	2590	22.5	379054	22.1
2022	2099	-19.0	309529	-18.3
2023	3679	75.3	542431	75.2
2024	3968	7.8	578400	6.6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注：以环比物量（2023年）按支出法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

【GDP产业结构】2024年，澳门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占GDP的4.9%、95.1%。澳门近年来第二、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见下表：

表2-2 2020-2023年澳门三次产业占GDP比重

年份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020	8.7	91.3
2021	7.8	92.2
2022	9.5	90.5
2023	5.6	94.4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GDP需求结构】随着本地经济的进一步复苏，2024年本地生产总值实际增长8.8%，恢复至2019年的86.4%水平，其中，服务出口同比增长9.2%。全年入境旅客人次同比增长23.8%，服务出口增长9.2%，其中，博彩服务出口增长21.8%，旅游服务出口受上年基数较高的因素影响而下降6.1%，但仍较2019年增长13.0%。

2024年澳门各项经济活动持续恢复，就业市场保持稳定，带动私人消费支出同比增长4.9%，其中居民境内本地市场的最终消费支出增长3.8%，境外支出增长11.1%。此外，

受“生活补贴计划”完成的影响，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同比下降5.1%，其中，购买货物及服务净值下跌11.2%，而雇员报酬则微升0.2%。另一方面，随着年内企业持续增加在澳投资，全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同比增长4.6%，其中私人建筑投资及私人设备投资分别增长5.1%及31.1%。

表2-3 2020-2024年澳门特区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支出、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资本形成总额	最终消费支出	净出口
2020	26.1	72.5	1.4
2021	22.8	63.0	14.2
2022	23.1	76.2	0.7
2023	15.4	43.9	40.7
2024	14.5	41.2	44.4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财政收支】2024年，澳门特区政府财政收入1160.6亿澳门元，财政支出979.5亿澳门元。截至2024年12月底，财政储备的资本金额为6162.1亿澳门元。

【外汇储备】截至2024年底，澳门外汇储备293.9亿美元。

【外债余额】澳门特区政府没有外债。

【通货膨胀】2024年，澳门通货膨胀率为0.74%。

【失业率】2024年，澳门总体失业率为1.8%。

【零售业销售额】2024年，澳门零售业销售总额为719.9亿澳门元。

【债务评级】2025年3月4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维持澳门的“AA”长期本外币发行人信贷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5年5月27日，穆迪维持澳门的“Aa3”长期发行人信贷评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为优化产业结构，澳门特区政府采取“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1”是指按照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目标要求，促进旅游休闲多元发展，做优做精做强综合旅游

休闲业；“4”是指持续推动中医药大健康、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四大重点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符合澳门实际且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目前相关发展基础和势头良好。2023年，四个重点产业的增加值总计390.5亿澳门元，较2019年增长6.9%；博彩业占本地生产总值比重37.2%，较2019年减少14个百分点。

【综合旅游休闲业】综合旅游休闲业是澳门的支柱产业。2005年7月澳门历史城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旧城区为核心，由22座中西式建筑及8个广场前地连接而成，是旅游业的一张重要名片；2017年11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UCCN）评为“创意城市美食之都”。此外，《福布斯旅游指南》2025年星级奖项名单中，澳门有24家酒店获得五星酒店称号，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最多福布斯五星酒店的旅游目的地。同时，澳门被评为2025年“东亚文化之都”。

澳门特区政府正通过“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集美食、度假、观光、购物、娱乐、文化、医疗、体育等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目的地，不断丰富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内涵。

2024年澳门入境旅客3492.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3.8%。全年旅客总消费（不包括博彩）753.6亿澳门元，比上年增长5.8%。2025年第1季入境旅客共986.2万人次，同比上升11.1%。

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共有147间酒店场所，合计可提供43914间客房。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澳门特区政府着力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抓手的大健康产业。特区政府在1999年之前已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共医疗系统，从而提高了中医药在澳门全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覆盖率。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于2011年在澳门成立，致力于开展中药质量和创新研究，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和国际化，推动成果转化。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下称“产业园”）积极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在园内聚集。按产业园的统计，截至2025年4月底，产业园注册企业共233家，其中澳门企业89家，涉及中医药、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领域，已搭建符合中国内地认证标准的GMP中试生产、研发检测、产业孵化基地，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积极运用“以医带药”模式，助力中医药产品以葡语国家为切入点，逐步开拓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市场。同时，产业园

依托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建立澳门和内地医院制剂品牌。

自2021年起，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先后推出《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先导资助计划》及《促进中医药产业升级计划》，支持中药制造业升级转型，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流程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1年12月，在特区政府的推动下，澳门转化医学创新研究院成立，着力促进澳门及内地在中医药和转化医学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整合，赋能技术转化和产业在澳门及粤港澳大湾区落地发展。《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的实施、药物监督管理局的成立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药合作中心（澳门）平台作用的发挥，为中医药产品的研发转化及生物学领域成果转化奠定了基础。

【现代金融业】澳门的金融业具备稳健的资本充足率、充裕的流动性，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特区政府积极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跨境金融业务，在立足并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致力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第10/2023号法律《货币发行法律制度》规定澳门特区的法定货币由纸币、硬币及数字形式货币组成，数字形式货币的具体制度由特别法例规范，为数字形式货币提供法律上的空间。

澳门持续推进“数字澳门元”研发工作，计划于2025年底完成核心系统构建，并分阶段开展沙盒测试，有序拓展“数字澳门元”在跨境贸易、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银行业方面，截至2024年12月底，澳门共有33家银行。银行业资产总额逾2.4万亿澳门元，资本充足率15.45%，不良贷款比率5.5%。

保险业方面，截至2024年第四季，澳门共有27家保险公司，保险业资产总额2675.3亿澳门元；截至2024年期末，保险渗透率9.7%。

债券市场方面，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截至2025年4月底，债券发行上市规模已突破9092.53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2024年10月，国家财政部继2019年、2022年及2023年后，再次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国债。截至2024年10月，国家财政部在澳门发行国债的规模累计达150亿元人民币，单次发行规模稳步上升，期限结构

日益丰富。

财富管理方面，截至2023年底，财富管理客户超过51万户，投资组合市值约2242亿澳门元。内地、澳门及香港金融部门于2021年2月共同签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澳门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1月颁布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保险业务法律制度》《信托法》相继生效，重新订定的《货币发行法律制度》及《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已分别于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保险中介业务法》将于2025年8月1日生效。目前，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加快推进《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法》的立法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于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在科研方面，澳门拥有珠江西岸领先的学术科研基础，多所高等院校及4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模拟与混合信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月球与行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4月，第1/2021号法律《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生效，为从事科技创新的企业提供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等多项税收优惠。

2023年，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推出《科技企业认证计划》，并于每年5月及11月开放申请，通过评鉴制度识别出本地具资质的科技企业，并通过为其提供不同级别的官方认证，推动相关企业扩展业务，为澳门科技企业构筑成长阶梯，助力企业发展。

配合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目标，为有助于提升澳门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相关项目提供资助，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重新制定《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资助规章》及《科学技术奖励计划》，并于2024年6月生效。同时，为协助澳门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企业开展研发及承接上游科研成果的能力，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在2021年建立了“产学研在线配对平台”，并推出“企业产学研配对资助计划”。科技基金重点围绕以下四大方向开展工作：

（1）巩固优势，推动高校前沿科研和企业创新研发并进；加大现有科研平台的资助力度，完善科研仪器设备等条件。

（2）做大增量，支持新建科研平台，增设人才回流及引进资助。

（3）促进转化，鼓励科研团队协助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推进澳琴研发与转化协同；支持具条件的科研团队创立企业。

（4）建立国际平台，加大对外科技合作的资助力度，支持国际交流合作，助力将澳门打造成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此外，为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及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2025年5月，澳门政府与法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有关执行科研合作计划的协议》，加强双方在科研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会展商贸及文化体育产业】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澳门会展活动带动非博彩行业收入约54.8亿澳门元。澳门软硬件设施国际领先，拥有大型综合酒店群，能提供超过24万平方米的国际性会议展览场地，可同时容纳上万人举行大型高级别会议。2024年全年澳门共举办1524场会展活动，同比增加31.4%，与会者/入场观众133.2万人次。2025年第一季度，澳门共举办413场会展活动，同比增加22.9%，与会者/入场观众18.8万人次，上升3.7%。

澳门会展业发展获国际认可。2023年及2024年，澳门连续两年被评选为“最佳亚洲会议城市”（Best Convention City (Asia)）及“最佳会议商务城市”（Best BT-MICE City）。2025年，澳门被评选为“璀璨之星”会奖卓越目的地，并于首届“亚太企业年会博览会”（APCAC）年会上被评选为“年会最佳目的地”。此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报告显示，2024年澳门在亚太区排名第14位；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报告显示，澳门会展业国际排名持续攀升，2024年已位列亚太区第14位。截至2025年6月，共有11个展会获UFI认证，涉及商贸、环保、汽车、游艇、航空等领域。

澳门的国际性品牌会展活动影响力持续扩大，已集聚一批品牌会展活动，如“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暨展览”“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全球合法与可持续木业高峰论坛”等，与会嘉宾和海内外客商规格高，辐射面广，是区内推广业务、拓展商机的主要会展中心城市。

同时，2024年多项具影响力的会展活动在澳门举行，包括“国际展览业协会（UFI）

亚太区会议”等。另外，亚洲国际娱乐展业（G2E Asia）重返澳门举行。

【文化体育】文化产业包括了“创意设计”“文化展演”“艺术收藏”和“数码媒体”四个领域。2023年在澳门从事上述活动的营运机构共有2866家，服务收益为87.2亿澳门元。文化产业对澳门经济贡献的增加值总额同比上升24.5%至29.0亿澳门元。2023年文化产业各领域的服务收益均显著提高，占整体服务收益比重最大的为“数码媒体”，服务收益同比增加23.0%至37.8亿澳门元。

目前，澳门特区政府已打造“澳门艺术节”“澳门国际音乐节”“中葡文化艺术节”“艺文荟澳”“hush!音乐会”等多项文化品牌盛事，近年来亦有多项演唱会和国际性表演活动在澳门举行。澳门特区政府建造临时的“澳门户外表演区”于2024年12月投入试营运，可容纳观众超过5万人，以吸引更多世界级水平的演出落户澳门，将澳门打造成为“演艺之都”。

另一方面，澳门多年来持续举办不同类型的体育盛事活动，打造了一批品牌赛事，包括“澳门国际马拉松”“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龙舟赛”，同时持续引入“WTT澳门冠军赛”“FIVB世界女排联赛”“澳门高尔夫球公开赛”等多项高水平大型体育活动，致力于将澳门建设成为“体育之城”。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公路总长为365.4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191.3公里、氹仔及路氹填海区为94.5公里、路环为45.2公里、新城A区及连接新城A区的桥梁为10.5公里、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为11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2.5公里、友谊大桥为4.4公里、西湾大桥为2.1公里、澳门大桥为3.1公里、莲花大桥为0.8公里。

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行车道路总长度为496.7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207.1公里、氹仔及路氹填海区为157.1公里、路环为69.4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5.0公里、友谊大桥为10.2公里、西湾大桥为4.2公里、澳门大桥为6.8公里、莲花大桥为1.6公里、新城A区及连接新城A区的桥梁为15.9公里、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为19.4公里。

港珠澳大桥于2018年10月24日正式通车，全长55公里，连接香港大屿山、澳门和广东珠海，现为全世界最长的沉管隧道以及世界跨海距离最长的桥隧组合公路，为澳门经济、民生、物流等提供便捷的交通网络，以点对点的自驾游或搭乘不同跨境交通工具的方式直接往来港澳两地。

2.3.2 轻轨系统

轻轨系统为澳门首个轨道交通项目，其中氹仔线于2019年正式开通，覆盖氹仔市中心主要住宅区、旧城区及旅游区，涵盖路氹区的海、陆、空三个重要口岸。2023年氹仔线经过西湾大桥延伸至澳门半岛妈阁站，氹仔线增加至共12个车站。随着2024年11月石排湾线开通，氹仔线再增加一个换乘站（协和医院站），全长12.5公里。石排湾线全长1.6公里，轻轨服务延伸至石排湾小区；横琴线于2024年12月投入运营，长约2.2公里，轻轨延伸至横琴口岸，连通琴澳，实现澳门和内地的轨道交通对接；由澳门半岛连接至氹仔的东线正在建设当中。

2.3.3 空运

澳门国际机场位于氹仔岛东端及其邻近海域。2022年10月，澳门特区政府正式获得中央政府的批复文件，批准澳门国际机场扩建的填海申请。填海工程将按需要分段进行，总填海面积超过129公顷，预计整个机场扩建工程于2030年下半年完成，届时首阶段年旅客接待力将可提升至1300万人次。

截至2025年4月，澳门国际机场可营运客运航线有40条，覆盖北京、上海、杭州等内地主要城市，以及东京、曼谷、首尔、吉隆坡、岷港等国际城市。2024年澳门国际机场旅客量764.2万人次，航班起降59958架次，日均旅客量约2万人次，日均起降约164架次；与2019年相比，整体旅客人次及飞机起降架次恢复分别约79.5%、77.3%。

澳门国际机场可营运货运航线共18条，覆盖马来西亚亚庇、古晋及吉隆坡、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及卡塔尔多哈等地。2024年处理货运量108104吨，同比上升69.4%。

2.3.4 水运

澳门海外运输绝大部分通过香港转运，使澳门和香港的水上客货运业务非常发达。

澳门与内地的航运业务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内河运输。澳门开通了到中山、深

圳、珠海等地的客货运输航线，定时开航，每逢节假日增加班次。

2024年澳门港口货柜总吞吐量为12.6万标准货柜单位，较2023年减少12.7%。

2.3.5 通信

【邮政】自1884年3月1日正式成立后，澳门邮政服务一直依照国际公约运作。目前，邮电局在澳门提供邮政公共服务和规管、监察、促进、协调与电信业的运作及发展，并承担信用机构的职能，主要服务包括邮政及产品、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等。

为配合万国邮政联盟公约规定，自2021年4月12日起，凡由澳门投寄特快专递、包裹、挂号及非挂号之小邮包（非信件类）邮件往澳门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寄件人必须在投寄之前提交电子报关资料，否则目的地海关将不接纳、退回或延迟处理所有没有电子报关的（非信件类）邮件。

查询网址：www.ctt.gov.mo

【电话】澳门电讯有限公司提供本地固网电话服务，收费如下：

表2-4 澳门本地固网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澳门元）

项目	民用	商业
月租	67	143-262
安装费（无需特别引线）	400	400
安装费（需特别引线）	850	850

资料来源：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澳门的公共地面移动通信网络及提供公用地面移动通信服务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数码通流动通讯（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合约期到2025年6月4日，并已停止在澳门提供移动通信服务）及和记电话（澳门）有限公司4家营运商营运，该4家营运商已获准于2015年提供4G服务。根据澳门特区政府邮电局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移动通信服务户数共145.8万户。

此外，2022年11月，澳门特区政府分别向澳门电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各发出一张5G公共地面移动通信网络及服务牌照（5G牌照），牌照有效期为8年，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根据5G牌照规定，持牌人须在牌照发出日起12个月内自建一

个能良好地覆盖50%澳门特区全境的系统，并在其后18个月内以自建或共建共享或共享方式覆盖全境，还须自牌照生效日起计1年内开始提供服务。根据澳门特区政府邮电局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5G登记用户约79万户。

【互联网】根据澳门特区政府邮电局的数据，至2025年3月底，使用光纤宽带上网用户约21.6万，同比增长1.6%。城市无线宽带网络于2009年开展，2010年9月正式向市民和游客提供服务。截至2025年4月底，Wi-Fi Go热点共有180个。2017年，邮电局准许符合资格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在室外设置Wi-Fi热点并向公众提供服务；同年12月邮电局推出FreeWiFi.MO计划，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费Wi-Fi服务，该计划得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政府部门、酒店、医院、商场、银行、电召的士、公共事业及餐饮业等机构的支持和参与。截至2025年3月底，提供服务的地点合共有588个。

2.3.6 电力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CEM，简称“澳电”）是拥有在澳门输送、分配及出售高、中、低压电力的公共供电服务专营机构。澳电还拥有总容量为407.8兆瓦的发电设备，为澳门提供可靠、安全、可持续和环保的能源服务。澳门只有极少重工业，轻工业也不多，因此工业用电并不多。同时，澳门以商业用电为主，占整体用电70%以上，用电高峰集中在夏季。

2024年澳门用电总量为6232.7吉瓦时，较2023年增加5%。澳门的供电以输入电力为主，从南方电网输入的电力达5695.4吉瓦时，占总用电量的91%；本地发电量为537.3吉瓦时，占总用电量的9%。

【电网与广东省联网】广东与澳门的电网联网从1984年开始，珠海变电站到澳北变电站2回110千伏线路正式投产。2008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电力公司签署《关于2010-2020年的电力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条220千伏粤澳联网通道于2008年投入使用，由三回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的珠海变电站及澳门电网的鸭涌河变电站。2012年，第二条220千伏粤澳联网通道投入使用，由三回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的琴韵变电站及澳门的莲花变电站。2017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能源业发展办公室签署《关于2010至2020年电力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的规模、机制和原则，为两地电力合作更紧密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22年，第三条220千伏粤澳联网通道顺利投产，由两回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的烟墩站及澳门电网的北安变电站，形成“北、中、南”三通道的

联网格局，粤澳联网的供电能力进一步提升。

此外，近年来，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还建立了粤澳联网工作、应急抢修联动、粤澳联网调度运行应急、粤港澳大湾区三方四家应急联动四个机制，定期召开联网运行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工作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联网运行中的各类管理和技术问题，共同确保对澳供电安全、稳定、可靠。

截至2024年1月，南方电网公司向澳门输送电量为757亿千瓦时，粤澳联网为澳门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能源保障。

2.4 物价水平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数据显示，2024年澳门通胀率为0.74%，较2023年的0.94%下降0.2个百分点；全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为100.84，较2023年上升0.74%。2024年全年食物及非酒精饮品大类同比上升1.1%。其中，非酒精饮品（+2.67%）、外出用膳及外卖（+2.31%）、面包及饼干（+1.64%）、糕饼（+1.4%）、水果（+1.33%）、蔬菜（+0.86%）升幅较大；而新鲜/冰鲜/急冻猪肉和食油及食用脂肪则分别下降13.54%和3.45%，抵销了部分指数的升幅。住屋及燃料大类同比上升0.45%，石油气同比上升6.49%。另一方面，运输大类下跌3.26%，主要是空路客运服务的23.55%跌幅所致；家居设备及服务大类亦下跌0.29%，当中家居日用品下降0.98%。上述商品/服务的价格指数下跌，缓减了整体指数的部分升幅。

按大类划分，2024年升幅较大的有教育（+3.53%）、杂项商品及服务（+2.57%）、医疗（+2.35%）、康乐、体育及文化（+2.15%）、衣履（+1.7%）、食物及非酒精饮品（+1.1%）和住屋及燃料（+0.45%），而资讯及通讯（-0.21%）、运输（-3.26%）和家居设备及服务（-0.29%）则下跌。

表2-5 澳门部分主要食品平均零售物价

（单位：澳门元）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5年3月
大米	中国米	公斤	11.12	11.27
	泰国米	公斤	15.4	15.51
新鲜牛肉	牛肉	公斤	170.15	172.36
	牛腩	公斤	125.44	127.21

新鲜猪肉	瘦肉	公斤	81.57	79.97
	猪扒	公斤	84.18	82.66
活或新鲜咸水鱼	红衫鱼	公斤	123.49	120.43
	仓鱼	公斤	169.36	168.31
	挞沙	公斤	142.38	136.03
活或新鲜淡水鱼	鲩鱼	公斤	56.83	54.60
	大鱼头	公斤	96.93	98.35
	桂花鲈	公斤	135.96	129.97
蔬菜	白菜	公斤	22.26	21.51
	菜心	公斤	21.04	19.83
	中国生菜	公斤	16.60	16.6
	节瓜	公斤	19.28	19.67
	西红柿	公斤	19.30	18.90
	红萝卜	公斤	16.15	16.45
水果	香蕉	公斤	16.10	16.68
	橙	公斤	7.25	7.19
	苹果	公斤	6.40	6.48
蛋	鸡蛋	公斤	1.51	1.48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2.5 发展规划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澳门列为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的四个中心城市之一。作为大湾区中心城市之一，澳门以“一中心（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一平台（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一基地（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为发展定位，结合“一国两制”下享有自由港、单独关税区、简单低税制等优势，营商环境优越，在大湾区城市中特色和作用明显。

查询网址：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2021年9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出台，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便利居民生活就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澳门的“一国两制”、单独关税区、自由港、对外联系网络等独特优势与横琴的空间、资源优势结合起来，立足合作区“分线管理”的特殊监管体制，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两制”优势的高水平开放区。

查询网址：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同时，2021年至2025年是澳门落实“一国两制”实践，把握国家发展机遇，实现更好发展的五年。2021年12月，澳门特区政府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不断增强澳门发展的动力、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和持续力，努力实现“精、优、特、专、美”发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安全、和谐的澳门。五个主要内容包括加快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社会民生建设优化、深入推进宜居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查询网址：www.dseprd.gov.mo/zh-hant/event/plan2/plan2

2023年11月，在全面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特区政府以“二五”规划和“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澳门实际，编制《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规划提出2024至2028年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引导社会投资方向及居民发展方向，从政策、人力、财力等方面多管齐下，聚力攻坚，积极促进发展新的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增强产业之间的协同发展效应，切实增强澳门经济的发展动能和综合实力，加快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澳门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围绕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加大力度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切入点的大健康产业、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

查询网址：www.dseprd.gov.mo/zh-hant/event/plandiversification/plandiversification

2.5.2 年度施政方向

2025年澳门特区政府施政总体方向是：加大多元、改善民生、提升治理、融入国家。

2025年澳门特区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巩固经济复苏态势，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社区经济发展，保持本地生产总值正增长；不断改善居民就业状况，维持较低失业率，稳定物价和民生物品供应，持续优化民生；不断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管治效能；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content/policy-address/year-2025/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澳门特区政府正推动科技赋能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已在多项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设过程中落实应用科技技术以提升效率。

【澳门大桥】澳门大桥是连接澳门半岛和氹仔岛的第四条跨海大桥，全长约3.1公里，其中跨海段长约2.9公里，车道数为双向八车道，中间两车道为电单车专用道。2024年10月1日，澳门大桥正式落成开通，由路氹往返人工岛的交通路径由友谊大桥转移至澳门大桥，新路径较经友谊大桥缩短约3公里，行车时间节省约3至6分钟，亦可分担友谊大桥高峰时段约三成车流。

查询网址：<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94629/>

【横琴口岸连接澳门大学通道】澳门大学连接横琴口岸信道桥项目于2023年7月顺利竣工并完成验收。项目位于莲花大桥南侧，分别设有双向单线行车通道桥，全长约808米，主要连通横琴口岸与澳门大学校区，并设有升降机连接至桥面有雨蓬的行人专道，行人专道连接至横琴口岸，为澳门大学往来横琴口岸创造更加便捷的通道，同时车辆亦可取道莲花大桥往来路氹区，改善进出澳门大学只单靠澳大河底隧道的情况。

查询网址：www.dsop.gov.mo/news/news/2885/

【澳门轻轨】澳门轻轨氹仔线延伸至妈阁、石排湾及横琴。

轻轨氹仔线自2023年12月起延伸至妈阁站，标志着轻轨正式连通氹仔与澳门。

轻轨石排湾线于2024年11月开通，全长1.6公里，设有“石排湾”及“离岛医院”两个车站。其中，离岛医院站将延伸至莲花圆形地设置换乘站厅，方便乘客无缝换乘石排湾线及氹仔线。

2024年12月投入服务的轻轨横琴线为一条轻轨延伸横琴的跨界线路，主体建筑由高架桥、河底隧道及两座车站组成，全长约2.2公里，其中隧道段约900米。以高架始于澳门莲花大桥旁的横琴线莲花站，可与氹仔线莲花站换乘；沿莲花大桥逐步下降，以河底隧道方式穿过十字门水道进入珠海横琴，于横琴口岸澳门口岸区前设地底车站横琴站。

在建设中的轻轨东线线路全长约7.7公里，共设6座车站，将连接关闸、新城A区、新城E区及现有氹仔线的氹仔码头站。

查询网址：www.mlm.com.mo

【澳门国际机场】为应对澳门旅游业的快速增长及本澳航空客运结构的变化，并顺应本澳海陆空交通网能融入珠三角区域发展的大趋势，澳门国际机场必须大规模完善设施，以满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航空运输需求。2022年10月，特区政府正式接受中央政府的批复文件，批准澳门国际机场扩建的填海申请。澳门国际机场的填海工程主要包括：把跑道人工岛屿与现有两条滑行桥之间的水域填土，扩大停机坪容量，以增加飞机停泊位和构建快速脱离道；跑道人工岛屿与停机坪中间预留95米宽的水道。新建土地和设施将扩充客运大楼和通用航空设施的承载力，并且增加跑道容量。填海工程将按需要分段进行，于2024年第四季完成招标及动工仪式，并展开填海扩建工，于2025年第一季完成相关监察服务的采购程序。按现时工程进度，整个填海工程预计于2030年完成。

查询网址：www.camacau.com/zh/AboutUs/ExpansionReclamationProject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合作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有关的外交事务，外交部在澳门设有办公室处理外交事务。澳门特区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在澳门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处理涉澳外交事务。同时，中央人民政府还授权澳门依照《澳门基本法》规定，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澳门基本法》第七章对澳门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作出具体规范。

澳门特区已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起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尤其与葡语国家和欧盟，保持着更长期、直接、友好的关系，这是澳门的优势。澳门特区政府积极开展对外活动，努力拓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在经贸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拓展澳门特区的发展空间。

【贸易安排】自19世纪以来，澳门已是一个自由港。澳门于1991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前身）。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在1995年成立时，澳门便成为其创始成员。在澳门特区成立后，澳门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地位没有改变。

在“一国两制”下，澳门与内地属于两个单独的关税区。同时，按照《澳门基本法》，澳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自由流动。在对外签署贸易协定方面，根据《澳门基本法》，经中央政府授权，澳门可以“中国澳门”名义，单独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贸易协定。

【澳门与欧盟】澳门与欧盟之间的正式关系建基于双方在1992年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澳门之间贸易及合作协定》。根据协议，澳门特区与欧盟可在工业、投资、科学与技术、能源、资讯、培训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双方成立的混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澳门和布鲁塞尔进行，检讨协议的实施情况及商讨未来的发展规划。此外，澳门特区成立后，仍保持与欧盟经济贸易合作的良好关系，澳门特区在欧盟总部布鲁塞尔设有澳门驻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进一步巩固澳门与欧盟的关系。

【澳门与葡萄牙】澳门特区成立后，仍与葡萄牙维持友好关系。澳门特区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设立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进一步巩固双方关系。随着《中华人民

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以及澳门与葡萄牙在行政法务、医疗卫生、科技、体育及审计等领域签署的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和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2014年5月，澳门特区与葡萄牙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修订协议书》，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机制。

【澳门与葡语国家】由于历史原因，澳门除与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联系外，与葡语国家共同体其他成员也有着传统和特殊的关系。澳门作为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葡文为官方语言的地区，在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澳门建设“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是指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中央人民政府相当重视发挥澳门平台作用，于2003年在澳门设立“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简称中葡论坛）。目前，论坛的与会国包括了中国与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2003年至2024年，中葡论坛已举行了六届部长级会议及一次部长级特别会议，每届部长级会议上各与会国共同签署《经贸合作行动纲领》，明确未来三年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中葡论坛常设秘书处于2004年在澳门正式设立，负责执行和落实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当前，澳门正着力做好中国与葡语国家合作的“精准联系人”角色，积极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在现代金融、绿色环保、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中葡论坛部长级会议各项成果落地。

【澳门签订的税务合作文件】澳门特区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区、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和柬埔寨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方面的合作文件。有力降低跨域运作企业的税务和个人税负；并与澳大利亚、瑞典、印度、英国、爱尔兰等16个国家签署《税收信息交换的协议》，构建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

表3-1 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合作文件相关国家（地区）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1	葡萄牙	1999.09.28
2	中国内地	2003.12.27
3	比利时	2006.06.19
4	莫桑比克	2007.06.15
5	佛得角	2010.11.15

6	越南	2018.04.16
7	中国香港	2019.11.25
8	柬埔寨	2021.04.23

表3-2 澳门签订的税收信息交换协定相关国家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1	瑞典	2011.04.29
2	挪威	2011.04.29
3	冰岛	2011.04.29
4	格陵兰	2011.04.29
5	芬兰	2011.04.29
6	法罗群岛	2011.04.29
7	丹麦	2011.04.29
8	澳大利亚	2011.07.12
9	印度	2012.01.03
10	牙买加	2012.10.05
11	马耳他	2013.05.30
12	日本	2014.03.13
13	英国	2014.09.03
14	根西岛	2014.09.03
15	阿根廷	2014.09.05
16	爱尔兰	2016.09.12

表3-3 澳门签订的主要贸易和投资促进合作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1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澳门之间贸易及合作协定》	1992.06.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0.05.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	2001.05.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8.05.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修订协议书》	2014.05.17

此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自2004年正式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通过CEPA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拓展及深化双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经贸领域的合作。

【标准化国际合作】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中国澳门区会员。为鼓励并协助本地机构实行符合国际标准的管理制度，CPTTM标准及认证部推出多项服务，包括国际管理系统认证资助及培训鼓励计划、管理讯息及咨询服务（例如差距分析、内部审核支持等）、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及提供ISO标准讯息发布和销售服务。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一直鼓励企业与国际接轨，优化管理系统，于1996年起推行“国际管理认证及认可资助计划”，截至目前申请ISO认证或认可的资助个案累计超过800个。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统计，近年澳门货物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

表3-4 2021-2025年澳门货物进出口及增长
(单位：亿澳门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21	1668.4	61.4	129.6	19.9	1538.8	66.2
2022	1533.3	-8.1	135.2	4.3	1398.1	-9.1
2023	1547.8	0.9	133.4	-1.3	1414.4	1.2
2024	1421.5	-8.2	134.9	1.1	1286.7	-9.0
2025	1387.1	-2.4	139.2	3.2	1247.9	-3.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的数据，2025年澳门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387.1亿澳门元。其中，出口额为139.2亿澳门元；进口额为1247.9亿澳门元。贸易逆差为1108.6亿澳门元。

（1）主要货物贸易伙伴

2025年主要货物出口目的地依次为香港特区、中国内地、美国、欧盟、菲律宾及印度。主要货物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内地、欧盟、日本、香港特区、瑞士及美国。

表3-5 2025年澳门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

主要出口目的地		占比	主要进口来源地		占比
香港特区		71.5	中国内地		31.8
中国内地		8.5	欧盟		28.7
美国		2.0	日本		7.3
欧盟		1.4	香港特区		5.7
菲律宾		0.6	瑞士		5.1
印度		0.6	美国		5.1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2）进出口商品结构

2025年澳门主要出口商品为机器设备与零件、钻石及钻石首饰、手表、纺织品及成衣和旅行用品及手袋；主要进口商品为食物及饮品、成衣及鞋类、黄金制首饰、美容化妆及护肤品和手袋及银包等。

表3-6 2025年澳门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

主要出口商品		占比	主要进口商品		占比
机器设备与零件		14.8	食物及饮品		18.2
钻石及钻石首饰		12.5	成衣及鞋类		9.8
手表		10.9	黄金制首饰		9.3
纺织品及成衣		9.8	美容化妆及护肤品		7.4
旅行用品及手袋		4.4	手袋及银包		6.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服务贸易】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统计，近年澳门服务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

表3-7 2021-2025年澳门服务进出口及增长

（单位：亿澳门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21	1932.2	57.6	1601.0	68.6	331.3	19.7
2022	1465.7	-24.1	1135.6	-29.1	330.1	-0.4
2023	3450.4	135.4	2955.2	160.2	495.1	50.0

2024	3819.2	10.7	3269.7	10.6	549.5	11.0
2025	4007.1	4.9	3433.5	5.0	573.6	4.4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注：以环比物量（2023年）按支出法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

2025年，澳门整体服务出口额3433.5亿澳门元，同比上升5.0%，主要出口服务为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占服务出口额的57.3%和30.5%；其他服务出口包括金融及保险服务（7.1%）、运输服务（1.6%）等。服务进口额为573.6亿澳门元，同比上升4.4%，主要进口服务包括住户于外地的最终消费支出（38.4%）、金融及保险服务（23.4%）、运输服务（5.2%）等。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4年流入澳门的外来直接投资35.3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511.2亿美元，同比增加7.4%。主要投资来源地包括中国内地、香港特区、英属维京群岛和开曼群岛。2024年，澳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4.3亿美元，是上一年的33倍；截至2024年底，澳门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62.6亿美元，同比增加10.3%。

表3-8 2020-2024年澳门吸收外资流量和存量规模

年份	流量(百万美元)	同比（%）	存量(百万美元)	同比（%）
2020	-6308	-194.7	37865	-13.4
2021	5187	182.2	43222	14.1
2022	3784	-27	45737	5.8
2023	1621	-57.2	47592	4.1
2024	3531*	117.8	51122*	7.4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25》

*为估算数字。

表3-9 2020-2024年澳门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规模

年份	流量(百万美元)	同比（%）	存量(百万美元)	同比（%）
2020	1355	30.2	9213	15.9
2021	3265	141	12523	35.9

2022	983	-69.9	13278	6.0
2023	42	-95.7	13830	4.2
2024	1430*	3304.8	15260*	10.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25》

*为估算数字。

3.4 对外援助

2023年8月，澳门霍英东基金会通过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向内地慈善机构捐款2000万港元，支援内地防汛赈灾工作。

2023年12月，澳门霍英东基金会通过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向甘肃青海当地捐赠1000万港元，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024年7月，澳门霍英东基金会捐款1000万港元，支持中国创伤患者PTSD研究（创伤后应激障碍）。

3.5 内地与澳门经贸关系

3.5.1 内地与澳门商签的合作文件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为促进内地和澳门特区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并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双方决定在一国之内的两个单独关税区间建立一个类似自由贸易的伙伴关系。2003年，内地与澳门签署CEPA，自2004年起正式实施，且在此之后签署了10份补充协议和系列子协议，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四个领域。2014年签署《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2015年签署《CEPA服务贸易协议》；2017年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8年签署《CEPA货物贸易协议》；2019年签署《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2024年10月签署《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内地与澳门于2003年12月27日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后，双方先后于2009年、2011年、2016年和2019年签署《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议定书，以优化《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细节，让双方居民享有公平税负，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发展。

【AEO互认安排】2023年2月，中国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签署《海关总署和澳门海关关于内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门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互认的安排》，并于同年6月起实施，落实互认对方认可的高信用企业。根据安排，通过澳门海关评审并颁发认证的“认可经济营运商”，其货物在进入内地时，可根据《互认安排》享受便利通关措施，包括适用较低的货物检查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在进出口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另一方面，经内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认证的“高级认证企业”，其货物在进入澳门时，同样可享受有关便利措施。

【其他重要合作文件】随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等有序落实，澳门与内地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密切。

此外，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区经济局（现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在2003年签署的《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基础上，换文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

3.5.2 内地与澳门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内地与澳门货物贸易额为41.1亿美元，同比增长2.7%。其中，内地对澳门出口额为40.2亿美元，同比增长2.5%；内地自澳门进口约为0.9亿美元，同比增长16.7%。

表3-10 2021-2025年内地与澳门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内地出口额	同比（%）	内地进口额	同比（%）
2021	32.9	43.5	32.1	43.9	0.8	29.3
2022	43.6	32.9	42.8	33.9	0.8	-2.8
2023	38.4	-9.6	37.6	-9.9	0.8	2.7
2024	40.1	4.5	39.4	4.9	0.7	-9.7
2025	41.1	2.7	40.2	2.5	0.9	16.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流量为3.4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存量为142.5亿美元。

表3-11 2020-2024年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82,684	88,192	212,752	75,588	34,954
年末存量	1,053,234	1,123,624	1,268,642	1,394,658	1,424,53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澳门对内地直接投资方面，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数据，2024年澳门对内地直接投资流量约为19.3亿澳门元，至2024年底投资存量约为829.1亿澳门元。

表3-12 2020-2024年澳门对内地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澳门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13,713	10,473	5,265	2,014	1,934
年末存量	66,623	77,916	81,384	82,508	82,908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内地企业在澳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4份，新签合同额13.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9万人，年末在澳门劳务人员11.6万人。

已经完成大型工程项目包括：上海建工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承包澳门新监狱工程；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承包轻轨妈阁站主体建造工程；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有利建筑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离岛医院综合体-综合医院-调整急诊大楼工程、离岛医疗综合体主体建造工程；长江航道局承包新城填海区C区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吸引力】在“一国两制”下，澳门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具备多重投资营商优势，主要体现在：

（1）优越的地理位置。澳门紧邻中国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广东省西南部，地处珠江口西岸，与粤港澳大湾区内海陆空交通连接十分便利。

（2）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澳门的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拥有多个客运和货柜码头，澳门国际机场提供多条客运和货运航线、港珠澳大桥连接澳门与香港和珠海，澳门前往香港国际机场最快只需30分钟。国际通讯、互联网等基础电信服务不断完善。

（3）资金进出自由。澳门资金自由流动，采用货币局制度，汇率稳定，澳门元的发行有百分之百外汇储备支持。各项金融发展指标维持在良好水平，可提供银行、保险、退休基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以及完善的融资和资金清算系统。

（4）商业准则与国际惯例相匹配。澳门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匹配，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同时，澳门特区政府实施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包括向投资者提供各项税务和财务优惠，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5）简单低税制。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税率最高为12%。此外，澳门已通过《核准〈税务法典〉法案》，制定与国际税收标准一致的税务制度，并确立属地课税原则，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6）国际联系。澳门与国际经济联系密切，澳门特区政府参与逾190个国际组织和机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并与欧盟及葡语国家有着密切联系。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智慧政务发展，澳门特区政府于2019年1月1日推出“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以便市民可通过统一的电子账户，于统一的网站平台或流动应用程序使用由澳门特区政府提供的各项电子化服务，接收个人化的讯息通知、申请进度查询等，并持续丰富“一户通”服务范围。

为满足社会对电子服务的需求，澳门特区政府以“一户通”为着力点，有序新增和完善多项功能及服务，并由公共部门逐步延伸至商业企业、私人机构、大专院校和专业团体，借此推动智慧政务融入民生。新增和完善的功能及服务包括：2023年6月30日推出的电子身份，提供新的确认身份方式，居民无需出示实体居民身份证便可办理公共部门及私人机构的相关业务；除可缴交行车税、房屋税、职业税等不同税务项目外，还开通了水、电、天然气、澳门电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的缴费服务等。截至2025年初，“一户通”的开户人数已逾63.4万，为市民提供逾440项电子服务及功能，涵盖社会福利、求职就业、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教育文康、开业营商、登记证明、司法机关及生活缴费等多个领域。

为进一步拓展商社领域的服务，考虑到商社服务与自然人服务的对象、业务、手续及性质都不相同，澳门特区政府研究于2024年1月9日推出专门以商企和社团为服务对象的电子平台——“商社通”，结合“一户通”，推动民生及商企服务电子化发展，为商企和社团办理政务服务时提供更安全和方便快捷的渠道，首阶段共提供逾80项服务。截至2024年底，“商社通”已有逾1.6万个实体帐户。

随着第13/2024号法律对第2/2020号法律《电子政务》的修改、颁布和实施，特区政府制定行政法规，修改第24/2020号行政法规《电子政务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推动公共行政改革及电子政务的发展。

【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澳门特区政府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通过“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鼓励商业企业主提升竞争力，尤其为实现产业化发展、技术革新、企业转型、改善经营及生产条件等目标，合格的商业企业主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特区进行相关投资项目时，可获得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的期间最长为四年。此外，为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及推广应用更多科技工具，提升企业竞争力与营运效率，促进中小企数字化转型，澳门特区政府积极开展包括专题讲座、培训课程、支持计划、智能化设备展会等相关活动，以科技赋能传统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升级转型。其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自2021年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升级计划，累计支持超过1600家企业升级，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服务水平和竞争力。

另一方面，澳门特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通过资助澳门企业开展创新研发，营造企业研发氛围，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开展更紧密

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澳门法定货币为澳门元，简称MOP。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澳门元可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如人民币、美元、英镑、日元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与澳门元兑换。

表4-1 银行同业汇率中间价（2025年5月28日）

货币		汇率中间价（澳门元）
CNY	人民币	1.1229
EUR	欧元	9.1509
USD	美元	8.0735

资料来源：澳门金融管理局

4.2.2 外汇管理

澳门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汇回澳门，都无限制。

根据第6/2017号法律《监管携带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规定，入境人士携带总值为12万澳门元或以上的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如旅行支票、支票、汇票、付款委托书、本票等，应向海关人员申报，并填写申报书、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出境人士如被海关人员查问，应如实作出回答。

为贯彻落实澳门特区政府发展电子政务的政策方针，澳门海关于2021年11月5日推出“携带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网上电子申报平台”。市民或旅客可通过网络登入平台预先进行网上申报，节省现场填写纸本表格的时间，通过电子申报方式提升通关效率。

查询网址：eservice.customs.gov.mo/eDCBNI/Currency/List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截至2025年底，澳门共有33家银行。其中，12家为澳门注册银行，19家为外地注册银行的澳门分行，1家为有限制业务银行，另外还有1家邮政储金局。

表4-2 澳门中资银行名单¹

公司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话：00853-28781828 传真：00853-28781833 电邮：bocmo@bank-of-china.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0 电邮：macaubranch@mo.ccb.com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号光辉苑（光辉商业中心）18楼 电话：00853-28750328 传真：00853-28750728 电邮：cgb@cgbchina.com.mo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至301号友邦广场地下9号铺 电话：00853-28286611 传真：00853-282866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00-322号澳门财富中心21楼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90 电邮：moshengdongmo@ab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393-437号皇朝广场9楼 电话：00853-28555222 传真：00853-28570758 电邮：icbc_macaubranch@mc.icbc.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23楼A座 电话：00853-82966100 传真：00853-82966150 电邮：cebmo@mo.cebbank.com

¹ 总行设于中国内地的银行。

表4-3 澳门注册银行、外地注册银行的澳门分行和有限制业务银行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银行

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2024年底，澳门共有27家保险金融机构。其中，13家为人寿保险公司，14家为一般保险公司。保险业资产总额逾2675亿澳门元，保险渗透率9.7%。

2024年，澳门的毛保费总额为389.4亿澳门元，其中，人寿险毛保费为360.1亿澳门元，同比增长5.2%。

表4-4 澳门本地主要人寿保险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	安盛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泰禾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忠诚澳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卫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表4-5 澳门本地主要一般保险公司

美亚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闽信保险有限公司	汇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	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忠诚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巴郡保险公司
安盛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4.2.4 融资渠道

【基本利率】自2024年12月19日起，银行基本利率为4.75%。

查询网址：www.amcm.gov.mo/zh-hant/financial-information/base-rate

【信贷】一般银行服务，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澳门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利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为鼓励商业企业主提升商业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向合格的商业企业主且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开展投资项目（有助于实现此计划宗旨的项目），提供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4年，每个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在澳门和内地日渐紧密的商业活动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澳门银行为以人民币交易的中澳两地跨境贸易客户提供系列相关银行业务产品及配套服务。

【转开保函的条件】内地及海外国内外代理行与澳门银行已建立代理行关系；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符合银行业务合规审查要求；提供的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内容能涵盖银行权益。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2013年6月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在北京成立，促进中国企业和

葡语国家企业间的金融、投资和经贸合作，构建中葡经贸投资平台。基金总规模为10亿美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澳门工商业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2017年6月基金总部在澳门揭牌。截至2024年6月已累计投资11个项目，出资额约5.7亿美元，同时推动中国企业赴葡语国家投资，带动超过50亿美元，项目涉及基础建设、农业、金融、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

4.2.5 信用卡使用

截至2024年底，由澳门银行核发的个人信用卡总数为175.3万张，其中，澳门元卡120.4万张，人民币卡48.1万张，信用卡信用总额为499.2亿澳门元。同时，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澳门使用非常方便。

4.3 证券市场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在计划对此展开可行性研究。

2021年，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CSD）”启动，并于2025年1月启动与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联网业务。

202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将推动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创新发展资产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绿色金融等现代金融产业，以助力澳门进一步拓展现代金融业务的发展深度与广度。同年9月，《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出台，有力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联通，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2023年11月，修订后的《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生效。随着金融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新类型金融机构逐渐在澳门落户，丰富了本地的金融业态，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环境。

此外，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是澳

门首家提供债券登记、托管、交易及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12月底，债券发行上市规模累计达7866.8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

另外，滴灌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MCEX)于2022年12月在澳门设立，并于2023年开始试营运，提供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旨在用数字化的方式连接国际资本和小微企业。截至2025年5月28日，滴灌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MCEX)累计融资金额约55亿澳门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费】

新安装水表费用（首次装表）及水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4-6 澳门新安装水表费用

水表直径（毫米）	费用（澳门元/每个水表）
15	90
20	90
25	110
40	150
50	180
80	250
100	330
150	380
200	470

表4-7 澳门水费收费标准

一、家居用水		
阶梯	用水量（立方米/2个月）	水价（澳门元/立方米）
第一阶	28或以下	4.48
第二阶	29至60	5.18
第三阶	61至79	6.04
第四阶	80或以上	7.27

二、非家居用水		
类别	行业	水价（澳门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博彩业、酒店、蒸汽浴室、高尔夫球场、建筑、公共工程及临时用水	7.75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业、政府、学校、医院、社团及其他用水	6.04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澳门电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4-8 澳门电费收费标准

A1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 功率≤3.4千伏安		8.224
- 功率3.4千至6.9千伏安		18.796
- 功率>6.9千伏安		3.372/千伏安
电费		
- 单位价		0.963
A2 组		电价（澳门元）
电费		
- 单位价		0.858
A3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 功率≤3.4千伏安		8.224
- 功率3.4千至6.9千伏安		18.796
- 功率>6.9千伏安		3.372/千伏安
电费		
- 单位价		0.884
A4 组		电价（澳门元）
电费		
- 单位价		0.429
B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每千瓦）		
B1组/B2，B3组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每千瓦时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874/0.767
无功电能费用	
每千瓦时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116
C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每千瓦）	
C1组/C2组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千瓦时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1.432/0.885/0.749
低用电季节，每千瓦时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776/0.776/0.724
无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千瓦时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低用电季节，每千瓦时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D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每千瓦）	21.98
有功电能费用，每千瓦时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770/0.530
无功电能费用，每千瓦时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50/0.120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1）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的供电的客户：其规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其规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2）B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或低压电网供电的客户，其与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视在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小时（度）或以上。（3）C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电网供电及规定功率不低于1000千伏安或857千瓦的客户。（4）D组收费适用于以高压电网供电的客户。

【燃油、液化石油气】澳门燃料售价如下：

表4-9 2024年澳门燃料平均售价

燃料类别	单位	价格（澳门元）
无铅汽油	1公升	14.64
普通煤油（粤语也称“火水”）	18公升	322
工业用轻柴油	18公升	346
工业用轻柴油	200公升	3718
车用轻柴油	1公升	16.15
罐装石油气	1公斤	21.67
中央石油气	1立方米	54.84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澳门特区政府及居民重视教育投资，澳门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外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澳门工商业及服务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满足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求。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结果显示，与2024年第4季度相比，2025年第1季度就业人口共37.18万人，本地就业居民共28.02万人，分别减少6500人及5800人。总体失业率为1.9%，较2024年第4季上升0.2个百分点；本地居民失业率为2.5%，较2024年第4季上升0.2个百分点。总体就业不足率下降0.3个百分点至1.2%。

根据第19/2023号法律修改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除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外，所有行业的雇员均适用最低工资制度。最低工资金额分别为：月薪雇员，每月7072澳门元；周薪雇员，每周1632澳门元；日薪雇员，每日272澳门元；时薪雇员，每小时34澳门元；件工及佣金制计薪的雇员，平均每小时34澳门元。

表4-10 2024年澳门各职业雇员月薪中位数

职 业	收入（澳门元）
行政主管及经理	37000
专业人员	40000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28500
文员	20000

服务及销售人员	13000
工业工匠及手工艺工人	15000
非技术工人	710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劳工事务局资料，截至2025年3月底，外地雇员人数约为18.3万人，同比增加约1.8万人。主要分布在酒店及饮食业、建筑业、雇用佣人的家庭、不动产及工商服务业、批发及零售业等。

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规定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同时，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规范拟来澳门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澳门的工业用地通常是由澳门特区政府以租赁形式对外出租土地，根据第10/2013号法律《土地法》，租期一般为25年，其后每次续期不得超过10年。

欲申请工业用地的人士应详列申请理由。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附加有关技术资料，以便特区政府当局能够对拟开办的工业是否有利于澳门经济进行评估。

申请获得批准后，承批人应首先向特区政府缴纳溢价金，以后每年还须缴纳租金。溢价金主要是按地点和建筑面积而定，以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所公布的官方指数为基础评估边际利润。

【楼宇单位买卖及租金】2024年澳门房屋价格和租金具体如下：

表4-11 2024年澳门工业、商业和住宅价格

（单位：澳门元）

类型	购买（每平方米实用面积 平均价格）	同比（%）	租金（每平方米实用面积 平均价格）	同比（%）
工业	39268	-16.9	123	-0.1
办公室	69729	-21.7	293	-2.8
商铺	/	/	479	-1.1
住宅	85114	-9.0	137	3.9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4.4.4 建筑成本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住宅楼宇建材价格指数为123.4，同比下降约0.5%。建筑工人薪金方面，2025年第一季度整体建筑工人的平均日薪为760澳门元，同比下降约0.4%。

表4-12 澳门部分建筑材料平均价格

（单位：澳门元）

部分建筑材料价格	单位	2024年全年平均价格
螺纹圆钢	公吨	5405
普通木夹板	平方米	66
普通透明玻璃	平方米	161
乳胶漆	升	49.8
PVC灰水管（厚）（长：4m，直径：32mm）	条	40.3
混凝土	立方米	1084
沙	立方米	349
单支电线（长：100m，尺寸：10mm ² ）	支	1070
普通卜特兰水泥	公吨	976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市场，是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

澳门的对外贸易法规主要是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了对外贸易的一般原则，以及货物及其他财货或产品运入、运离和经过澳门的一般原则，以及经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第188/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第208/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第110/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及第134/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更新的《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货物表。

其他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法规还有经第19/2016号、第35/2021号及第45/2022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及经第20/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等。另外，转运业务由经第8/2005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7/96/M号法令规范。

2022年8月22日，澳门特区政府颁布了第12/2022号法律《危险品监管法律制度》，规定在澳门特区监管、监测及监察危险品和预防危险品在持有、制造、销售、运输、储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时可能发生严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2023年7月24日颁布了第27/2023号行政法规《危险品监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细则》及六项行政长官批示等补充规范。上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实施。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负责签发对外贸易活动准照，订定对外贸易活动的限量制度并跟进相关的工作，以及签发澳门特区产地来源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

【海关】配合对外贸易活动的监管工作。

查询网址：www.customs.gov.mo

【药物监督管理局】根据对外贸易相关法例审批属药物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货

物进口，包括药物、相关物质及产品、小型医疗器械、中药及天然药物、化学药、生物制剂及相关物质及产品等。

查询网址：www.isaf.gov.mo

【卫生局】负责发放第6.1类危险品（有毒物质）的进口准照和第7类危险品（放射性物质）的出口准照。

查询网址：www.ssm.gov.mo

【邮电局】负责受管制的无线电通信设备进口准照发放。

查询网址：telecommunications.ctt.gov.mo

【市政署】负责肉类、水产、奶及奶制品、新鲜蔬菜和水果、禽蛋等进口准照发放。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所规管的植物物种，须同时出示由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放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证明书正本及进口准照正本。

查询网址：www.iam.gov.mo

【治安警察局】负责监察武器及弹药的贸易活动。

查询网址：www.fsm.gov.mo

【交通事务局】负责车辆进口准照发放。

负责网址：www.dsat.gov.mo

【环境保护局】负责部分受环保公约管制的化学品进出口准照发放。

负责网址：www.dspa.gov.mo

【消防局】负责危险品进出口准照发放。

负责网址：www.fsm.gov.mo/cb/

5.1.2 贸易法规

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对外贸易法 - 经第3/2016号法律修改的第7/2003号法律；

——对外贸易活动规章 - 经第19/2016号、第35/2021号、第45/2022号及第27/2023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8/2003号行政法规；

——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 经第20/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9/2003号行政法规；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执行法 - 第2/2017号法律；

——关于毛坯钻石国际贸易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法以及《关于毛坯钻石国际贸易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法》的补充规定：第15/2019法律和第29/2019号行政法规；

——核准有关《澳门对外贸易货物分类表/协调制度》的技术性规则、编号及名称的第五修订版 - 第68/2011号行政命令；

——危险品监管法律制度 - 第12/2022号法律；

——危险品监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细则 - 第27/2023号行政法规；

——《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货物表更新 - 第209/2021号、第188/2022号、第208/2022号及第110/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

——规范从事转运活动 - 经第27/2024号法律、第8/2005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7/96/M号法令；

——禁止进口及转运若干货物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第80/2024号行政长官批示。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200

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laws_regulations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贸经营者在澳门开展任何对外贸易活动均需按《对外贸易法》规范向权限部门申请准照或向海关提交申报单。在澳门证明其已履行税务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对外贸易活动分为准照制度与申报单制度两大类。

【准照制度】适用准照制度的货物公布于出口表（表A）及进口表（表B）或特别法

例中。现正生效的出口表及进口表载于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第188/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第208/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及第110/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若进口或出口载于该进口表/出口表的货物，应当由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第三-A条所列的权限部门签发进口/出口准照后方可进行报关。

若属特别法例所规管的货物，如消耗臭氧层物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毛坯钻石等，应由相应专门法例所指的权限实体签发准照后方可进口、出口或转运。

表5-1 澳门签发进口准照的部门

序号	货物大类	权限部门
A	活动物、冰鲜及生鲜肉类、活鱼、奶类制品等	市政署
B1	药物（西成药、中成药）、试剂、婴儿奶粉、化学品、消毒剂及农药、受规管医疗设备等	药物监督管理局
B2	放射性化学元素及同位素、器官治疗法用腺体及器官、血浆、人血、动物血、放射线应用器具等	卫生局
C	消费税产品（烟草及烈酒）、石油产品、CITES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毛坯钻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光盘及其生产设备等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D	受管制的无线电通讯设备	邮电局
E	武器及弹药	治安警察局
F	机动车辆	交通事务局
G	部分受环保公约管制的化学品	环境保护局
H	危险品	消防局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https://www.dsedt.gov.mo/edi/zh_MO/index.jsp

【申报单制度】外贸经营者在澳门特区开展任何对外贸易活动均需按《对外贸易法》规范向权限部门申请准照或向澳门海关提交申报单。无论准照或申报单，相关的报关工作可以纸质版或电子方式进行。

根据经第3/2016号法律修改的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在澳门特区证明其已履行税务义务，尤其是营业税及消费税等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货物的出口、进口及转运，均属对外贸易活动。对外贸易活动分为准照制度与申报单制度两大类。

不受上述准照制度监管的其他货物，且其价值超过5000澳门元或不超过5000澳门元

但属于价值超过5000澳门元的整体活动的一部分，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有关货物进口、出口或转运时应使用申报单向海关作出申报。

此外，所有涉及第12/2022号法律《危险品监管法律制度》及其补充法规定的被归类为危险物质或危险物品的对外贸易活动均须作申报。如未规定须具备准照，则须具备申报单，不因财货价值或数量、自用或其他目的，又或是否属随身行李个人自用而获得豁免。

【产地来源证明规章】产地来源证明规章是申请者用以证明出口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根据经第3/2016号法律修改之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在澳门特区证明其已履行税务义务，尤其是营业税及消费税等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提出申请。为符合进口国政府要求，澳门特区政府依据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五条及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的规定，签发产地来源证以证明出口货物原产地。

自2006年1月1日起，除内地明令禁止或特殊产品外，内地对所有原产于澳门的货物，经订定原产地标准后，全部准以零关税进口。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货物贸易协议》，认定货物原产地的原则标准为：

- （1）货物在当地完全获得或生产；
- （2）货物仅由当地原产材料生产；
- （3）货物使用了非当地原产材料进行生产，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货物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列表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其他规定的；
 - b. 货物不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但是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30%的标准，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40%的标准。
 - c. 澳门生产商必须遵照CEPA的规定，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申领专用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报关时，进口人应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零关税，并提交上述有效的原产地证书，证明其产品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标准及要求。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经第15/2022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40/2004号行政法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规范由市政署对货物进行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重点保障食品安全。

澳门特区政府对动植物、肉类及食品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严格，如果进口货物属于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三须接受卫生检疫/植物检疫货物表的食品，须到市政署申请进行卫生检疫。

查询网址：www.bo.io.gov.mo/bo/i/2004/51/regadm40_cn.asp

对于部分工业产品的进口，如车辆底盘或新发动机、工业机器及旧发动机，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须向交通事务局申请进口声明书，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报关及清关】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凡出口/进口经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表A和表B所载的货物，均须向澳门特区政府有关权限部门申请出口/进口准照，并于发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提交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需于提货/发货当日提交已填妥的进口/出口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办理清关手续。需要注意的是，受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约束的货物进口，须接受市政署检疫。

转运申报单内应清楚说明货物处于何种状况及货物储存地点，而该地点须受海关监察，未经海关许可前，转运的货物不得打开或重新包装。

【报关地点】外港海关站、内港海关站、关闸海关站、珠澳跨境工业区海关站、氹仔客运码头海关站、澳门国际机场海关站（货运）、横琴口岸澳门口岸区海关站（货运）、路环九澳海关站、港珠澳大桥澳门海关站（货运）。

查询网址：www.customs.gov.mo/gb/customs1.html

【电子报关】澳门特区政府自2000年起实施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电子报关，现行电子报关服务适用于澳门海关、市政署、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药物监督管理局、邮电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务局及消防局。现时大部分使用准照或申报单进出口的货物均可使用EDI电子报关服务。

外贸经营者只需通过互联网或手机应用程序（App）登入EDI电子报关服务平台，便

可发送申请或报关资料至相关准照签发部门或澳门海关，进行无纸化审批和取得回复资讯，费用全免。提交过程既快捷又方便，可省减人手输入的错漏和其他经营成本及时间。

除对外贸易的准照及申报单外，平台提供多项其他服务，包括预约检验检疫、提交电子舱单、申请产地来源证、申报工序外移、提交申请来源证表格等。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edi/zh_TW/index.jsp

【清关易】澳门海关于2019年11月推出陆路货运“清关易”服务，符合资格经营者可通过澳门海关网站的“清关易”网上平台使用预清关服务。

随着陆路货运“清关易”运营逐渐成熟，澳门海关于2020年12月将“清关易”服务扩展至海路及空路货运业务，提高相关货物运转效率。使用海空“清关易”服务的经营者只需凭清关二维码，便可直接到码头或机场货运公司进行清关，毋需到海关站办理清关手续；如相关公司或自然人已注册陆路“清关易”服务，更无须另外注册，可即时使用海空“清关易”服务。

查询网址：www.customs.gov.mo/cn/customs9.html

【关税】澳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除第4/99/M号法律《消费税规章》第2条规定的含酒精饮料（第II组）及烟叶（第III组）需缴纳消费税以外，其余进出澳门的货品均无需缴付关税。

5.2 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门特区政府招商投资促进局的职能是：招商引资、协助企业开拓市场、推动会展产业发展、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经贸交流与合作、辅助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的工作等。

5.2.2 外资法规

在澳门营商投资需符合《民法典》《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外地与本地投资者的法律法规要求基本相同。

5.2.3 营商鼓励措施

澳门特区政府为了吸引和鼓励投资，推出多项营商鼓励措施，如《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科技企业认证计划》《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企业创新研发资助及产学研配对资助》《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中小企业辅助计划》《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参展财务鼓励措施》等。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澳门具备“一国两制”下多项营商优势，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匹配，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

一般情况，澳门对投资营商不设投资准入限制。然而，对于一些特定商业活动（如工厂、金融公司、餐厅、诊所等），须先具备权限部门发出的许可/准照/牌照，才可投入营运。此外，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的货物进出口活动，以及营商场所的装修工程等营商事项，一般须先取得相关行政程序的准照（如进出口准照、工程准照等）。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澳门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澳门从事经济活动。根据现行的《商法典》，在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三种类型：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法人商业企业主及经济利益集团。其中，法人商业企业主的种类包括无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营商投资需符合《民法典》《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无限公司】由两人或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负补充责任，股东之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有限责任股东只对其所缴付的出资额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股东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并仅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而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由两人或以上组成，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一人有限公司】由一人独立出资，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制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有限公司的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由最少三人组成，股东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公司对其债务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注册资本】根据现行法律，一般公司注册资本额最低要求为2.5万澳门元。对于特定类型或从事特定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规定有所不同，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万澳门元；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0万澳门元；专营旅行社业务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50万澳门元。

【国籍限制】现行法律不限制澳门公司股东的国籍，在澳门成立公司没有“澳门人”（澳门居民）持股的强制性规定。此外，澳门没有关于外资收并购的规定。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澳门没有外资安全审查或相关规定。根据经第121/2022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公布的经第7/2022号法律修改的第16/2001号法律《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法律制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长官在听取博彩委员会的意见后，可基于“因危害国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原因而解除娱乐场幸运博彩的经营批准。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门拥有单独的税收体系，具有低税收的特征。作为自由港，澳门不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法典〉》于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对现行税务法律作出重要修改，包括明确税收属地原则、设定税务债权最长为15年。与此同时，引入多项新规定，如促进使用电子税务平台、引入符合国际标准的税务规则、向纳税人支付赔偿性利息、指定税务代理人等。

澳门现行税收体制以直接税为主，间接税为辅，其特点是税种少，税负轻，由澳门特区政府负责征收管理，课税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目前有主要税种如下：

- （1）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 （2）营业税；
- （3）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 （4）房屋税；
- （5）消费税；
- （6）机动车辆税；
- （7）旅游税；
- （8）印花税。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属于累进税，税率为3%至12%。自2014年开始，所得补充税可课税的年收益豁免额增至60万澳门元。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分为两个税阶，年收益60万澳门元以下免税，60万澳门元以上部分税率为12%。

表5-2 2025年澳门所得补充税税率

应纳税的年收益	税率（%）
60万澳门元以下	豁免
60万澳门元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属于下列情况可免征所得补充税：

- （1）政府、地方自治机构或公益行政团体支付给其服务人员的薪俸、薪金及其他报酬；
- （2）不构成职业税的可课税资料的收益；
- （3）互助团体运用其资金所得的收益；
- （4）被承认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收益；
- （5）个人或团体因须遵守特别税收制度以代替所得补充税，或须向澳门缴付年饷

或分享，均经由特别法例或与政府签订合同指明豁免所得补充税者；

（6）机构、社团、团体、会社、公共组织及其他法人，除法定豁免外，其可课税收益或利润的首2万澳门元；

（7）纯粹从工作取得的个人总收益；

（8）住所或实际管理场所设在外地的航空企业在澳门经营航空器业务及其补充业务所获取的总收益，但以住所或实际管理场所设在澳门的性质相同的企业也获相应豁免，且航空运输协定或公布于澳门特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已承认互惠者为限；

（9）在澳门特区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中央企业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对于上述第（5）项所指的个人或团体，其豁免不包括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所得补充税税务优惠：课征2024年度所得补充税收益的豁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企业，用于科技创新业务研发的300万澳门元的开支，可获扣减3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2倍的可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2025年度，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在澳门特区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均获豁免所得补充税。

【营业税】所有工商业活动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额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银行业的营业税税额则为每年8万澳门元，另须附加5%凭单印花税。需要补充的是，澳门特区政府自回归后已豁免工商业活动缴纳营业税多年。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营业税税务优惠：豁免缴纳。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所有从受雇及自雇获得的工作收益均构成职业税课征对象。工作收益是指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额外的报酬，不论该类收益是货币还是实物

形式，也不论收益的来源或地点或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货币。职业税属于累进税，税率最高为12%。

职业税纳税人分为两大类：受雇（散工或雇员）及自雇人士（自由职业）。符合《职业税章程》第4条规定的收益，属于不课税收益。

《职业税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澳门本地居民而获聘用在澳门短暂工作的艺术家、演说家、科学家、技术人员及专门技工，即使其报酬尚未超过免税额，仍需援引《职业税章程》第七条所指税率，征收至少5%的职业税。

表5-3 2025年澳门职业税税率

应纳税的年收入（澳门元）		税率（%）
最低	最高	
0	144000	豁免
144000.01	164000	7
164000.01	184000	8
184000.01	224000	9
224000.01	304000	10
304000.01	424000	11
424000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职业税税务优惠：税额扣减项目的扣减率为30%；豁免额为14.4万澳门元；年满65岁以上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60%的雇员及散工，年度豁免税额调升至19.8万澳门元；向2023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并已缴纳2023年度职业税税款的纳税人，退回60%税款，上限为1.4万澳门元。

【房屋税】以澳门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的收益为课征对象，以房屋收益权利持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每年房屋税的计算是根据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所估算的年租值来征收；非出租市区房屋，其租值扣除10%的保养及维持费后，为可课税收益。市区房屋税税率如下：

- (1) 对非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6%；

（2）对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10%。

下列情况可免征房屋税：

（1）由业主占用并作工业用途的工业楼宇；

（2）新建的住宅或商业楼宇，以及经改良或扩建的楼宇，其工程价值根据估定至少相当于该楼宇市值50%者，该等楼宇的收益免征房屋税。若楼宇在澳门，豁免期为4年；若楼宇在氹仔或路环，豁免期为6年；

（3）在澳门新建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5年豁免房屋税；氹仔或路环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10年可豁免房屋税；

（4）由特区政府、非营利学校、认可慈善机构及宗教团体占用的楼宇。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房屋税税务优惠：税款扣减金额为3500澳门元。如果纳税主体为两个或以上自然人（个人），只要其中一位为澳门居民，其房屋税税款同样获上述税款扣减；调低出租房屋所征收的市区房屋税税率至8%。

【消费税】包括含酒精饮料及烟叶在内的某些进口产品，需征固定金额的消费税。

表5-4 2025年进口产品消费税税率

产品	特定税 (澳门元)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税率 (到岸价/澳门元)
第II组 - 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等于30% (20°) 的饮料，但米酒除外	20/公升	10%
第III组 - 烟叶		
(1) 含烟叶的雪茄及小雪茄	4326/公斤	-
(2) 含烟叶的香烟；其他	1.5/单位	-
(3) 其他经加工的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 包括“均质”或“复合”的烟叶	600/公斤	-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机动车辆税】进行下列事务的自然人或法人需按新机动车辆（包括汽车、重型及轻型摩托车）的税务价格缴纳机动车辆税：

- (1) 在澳门将新机动车辆移转予消费者；
- (2) 进口新机动车辆供进口者自用；
- (3) 参与新机动车辆商业循环的经济参与人，特别是出售者、进口商及出口商，将新机动车辆拨作自用。
- 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制定。

表5-5 2025年机动车辆税税率

计税价格级别（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相应税率	在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
汽车（包括重型汽车及货车）		
100000元以下	--	40%
10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	50%	46%
20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	80%	60%
30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	90%	72%
500000元以上	--	72%
摩托车（包括重型及轻型摩托车）		
15000元以下	--	24%
15000元以上至25000元	35%	32%
25000元以上至40000元	40%	42%
40000元以上至70000元	45%	50%
70000元以上	--	5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旅游税】旅游税的课征对象为在澳门的营业场所在其特定活动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这些场所包括酒店（二星级酒店、经济型住宿场所除外）、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等。税率为所支付服务费的5%。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旅游税税务优惠：根据第8/2021号法律《酒店业场所业务法》及4月1日第16/96/M号法令所规范的餐厅（豪华、一级、二级）提供财货及服务获豁免旅游税，无须提交M/7格式表格。

【印花税】在澳门，大多数商业交易需缴付印花税，包括依照各项法例需缴交的税款（除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外）。从事银行活动、保险、广告宣传等活动的收入及财产的移转，均需缴印花税，附加5%的凭单印花。

澳门特区政府制定第24/2020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该法律已于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税票，改以凭单印花方式；取消原来的缴税总表部分印花税税项；对让与商业中心内商铺使用权的合同课征印花税；通过仲裁协议解决不动产租赁争议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可获减半等；已缴纳的印花税可因不动产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申请退还部分税款；增加不履行税务义务的违法成本，以及打击和减少逃漏税的违法行为等。

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印花税税务优惠：豁免保险合同和银行业务的印花税；豁免因竞卖财产，动产的权利或不动产的权利印花税；豁免表演、展览或娱乐活动入场券或门票的印花税，包括在离场时方征收的门票的印花税；豁免在澳门发行债券的发行、买卖或有偿让与行为的印花税；获市政署不征收准照费用（即牌照费）的广告及宣传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相应印花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9月5日正式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条主线，国家赋予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四大核心战略定位。合作区设定三个阶段性发展目标，其中到2035年，“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合作区着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聚焦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和现代金融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

征。

合作区着力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加快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出入合作区，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

合作区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实现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他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创新跨境金融管理，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促进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实现与澳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高效便捷流动。

合作区着力建立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建立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决定合作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组建合作区开发执行机构，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做好属地管理，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

查询网址：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12月21日正式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下称《横琴规划》）。规划期至2035年。

《横琴规划》包含十个章节，进一步细化了2024年、2029年、2035年的发展目标。到2035年，“一国两制”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增长极；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实现琴澳居民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琴澳要素流动自由便利，在合作区就业的澳门居民约8万人、居住的澳门居民约12万人，四新产业有力支撑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

查询网址：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5.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实行，为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设总则、治理体制、规划建设与管理、促进产业发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法治保障、附则，共八章六十六条。

查询网址：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091516.html

【其他政策法规】2023至2024年12月，中央和国家机关、广东省、合作区还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和优惠政策，支持合作区的产业发展，例如：

（1）中央和国家机关：2023年2月，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2023年12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2024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2024年1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2024年4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2）广东省：2023年9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

（3）合作区：2024年3月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年4月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4年6月发布《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年7月发布《关于促进合作区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存量空闲建筑临时改作酒店使用操作指引》《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年12月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集中供冷项目用户侧节能改造若干措施》等。

查询网址：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zyzc/index.html

5.4.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介绍

【分线管理情况】2024年是合作区成立3周年，也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第一阶段建设成效的大考之年。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极点之一的“澳门—珠海”引领带动珠江西岸加速崛起，以合作区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初心，立足服务澳门，深入推动琴澳一体化。

2024年3月1日零时，合作区正式实施分线管理。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横琴与澳门两地间的货物、人员往来将更加便利，这是合作区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大探索。合作区实施分线管理后，货物方面，符合条件的货物经“一线”进入合作区免税，其他情形予以保税；经“二线”进入内地按规定征收进口税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物品方面，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经“一线”进入合作区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免税，“二线”进入内地，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

【重点产业情况】为构建“澳门+横琴”产业联动发展新模式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四大合作平台之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2021年挂牌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四新”产业政策支持体系，加速推动“四新”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24年合作区“四新”产业（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增加值319.91亿元，占合作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9.4%。合作区从事“四新”产业企业31685家，其中澳资企业4621家，较2021年底增加45.7%。

此外，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体制机制运行日益顺畅，陆续出台40余部内部规章制度，有力保障合作区开发建设提速见效。从琴澳一体化发展着眼，合作区以分线管理运作实施为抓手，持续优化通关监管、跨境金融管理、市场准入等重要领域，琴澳两地各类要素流动越来越便捷高效。2024年，合作区澳资经营主体6798户（含澳资企业6681户），同比增长12.9%。较2021年底增长40.3%；2024年前三季度澳资产业增加值达到26.29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3.2倍。

“澳门+横琴”正在成为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的新高地、实现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平台。

查询网址：www.hengqin.gov.cn

【澳琴人员往来】2024年全年，经横琴口岸出入境客流超2280万人次，出入境车辆车流约240万辆次，较2023年分别同比增长36.5%和24%，年度客流车流均创横琴口岸成立以来历史新高。

2024年以来，横琴边检先后推动横琴口岸“联合一站式”车辆查验通道，随车人员验放厅等建成启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实现车辆“合作查验”以及简化乘车出入境旅客的通关路线，助力琴澳两地人员车辆往来更加方便快捷。2024年以来，经横琴口岸通关的澳门单牌车已超158万辆次，占年度车流总量的66%。

此外，2024年5月，国家移民管理局颁布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其中一条是为参加“琴澳旅游团”的内地居民签发专门团队旅游签注，参团人员7日内可以“团进团出”方式经横琴口岸多次往返横琴和澳门，有力促进两地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同年10月，横琴边检站推动横琴口岸合作快捷通道扩大通行人员范围至部分符合条件外国旅客，进一步便利琴澳两地人员往来。据统计，2024年全年横琴口岸单日客流先后5次突破历史新高，其中最高单日客流超10.3万人次。

2025年第1季，经横琴口岸出入境旅客超700万人次，出入境车辆约74万辆次，较2024年同期分别增长30%和45%，其中澳门居民占比23.4%，澳门单牌车占比65.8%。

为进一步提升经常往返琴澳旅客的通关体验，经琴澳两地协商，将对横琴口岸旅检合作快捷通道进行“免出示证件”功能优化升级，计划2025年10月完成。

查询网站：www.hengqin.gov.cn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2011年4月，作为《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首个落地项目，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下称“产业园”）正式落地横琴。2018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产业园视察，就合作区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出重要指示。2022年，澳门特区政府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建立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推进产业园项目。2023年1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正式承接产业园运营管理工作。

产业园位于合作区西北部高新技术片区，占地5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135万平

米，迄今已投资80亿元人民币，已形成写字楼、研发用房、酒店、商业街、博物馆、制药厂、检测中心、提取中心、专家人才公寓等多种业态。截至2025年4月底，注册企业233家，其中澳门企业共89家，涉及中医药、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领域，已搭建起符合中国内地认证标准的GMP中试生产、研发检测、产业孵化基地，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截至2024年12月底，产业园成功帮助内地和澳门企业完成13款中成药产品在莫桑比克的国际注册及11款中成药产品在巴西备案，其中15款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此外，产业园建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的“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横琴）”，获得商务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授予的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网址：www.gmtcmpark.com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为回应社会诉求并完善现行法律规定，澳门特区政府通过第23/2024号法律、第8/2020号法律《修改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对原《劳动关系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修订。其他与劳动权益关系密切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雇员的最低工资》（第5/2020号法律）、《修改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第19/2023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第4/2010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第4/98/M号法律）、《保障男女劳工在就业上获平等之机会及待遇》（第52/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第40/95/M号法令）等。此外，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也适用于澳门。

与劳资相关的法律不适用于公共行政，以及其劳务关系受公职通则规范的企业或实体。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包括不具期限合同和具期限合同。具期限合同又分为具确定期限合同和具不确定期限合同。

具期限合同是指设定了合同期限或完成合同标的期限。例如合同期限为一年（即具确定期限合同）或完成某工作后合同完结（即具不确定期限合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与本地雇员签订具期限合同。具期限合同的订立须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且订

立时须以书面方式及须说明理由。仅为满足企业营运的临时需要才可订立具期限合同。例如：开展期限不定的新工作、承揽建筑工程或公共工程等、提供季节性工作、替代缺勤的雇员等。

不具期限合同是指合同没有设定工作期限，即俗称的长工。

【试用期】在不妨碍有相反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属不具期限的合同，试用期推定为90日；属具期限的合同，则推定为30日。一般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对担任涉及复杂技术或要求特别资格职位的雇员，以及对领导人员及主管人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80天。

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无须提出理由而终止合同，且无权收取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不应超过48小时。根据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商每日的工作时间不超出12小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雇主须安排一段不少于连续30分钟的时间让雇员休息，以避免雇员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如雇员在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获允许自由离开工作地点，则该时间计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雇员如属强制性超时工作，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超时工作如属双方自愿，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夜间工作及轮班工作】午夜零时至早上六时期间的工作视为夜间工作。雇员并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而是于不同时间提供工作，视为轮班工作。雇员夜间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雇员轮班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10%的额外报酬。雇员在当月领取轮班工作报酬，且金额等于或超过基本报酬的10%后，如在强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则雇员无权收取任何的额外金钱补偿，但有权在有关强制性假日后的30天内享受有薪补偿休假（雇员在入职时已明确获知须轮班/夜间工作，则无权收取上述报酬）。

【周假、年假和强制性假日】雇员有权享有的假期包括：

（1）雇员在每周有权享受连续24小时的有薪休息时间（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需

在周假工作，除有权在提供工作后的30日内享受由雇主指定的1日补偿休息时间外，还可收取额外的1日基本报酬或在30日内享受1日补偿休息时间）；

（2）每年带薪假期为10天（节假日）（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需在带薪假期工作，除有权在提供工作后的3个月内享受由雇主指定的1日补偿休假（该休假可与雇主协商以1日基本报酬作为补偿代替），还可收取额外的1日基本报酬或在3个月内享受1日补偿休假）；

（3）受雇满1年的雇员，于次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受雇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次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的有薪年假。

【最低工资】为了让雇员获得最基本的工资保障，澳门特区政府制定了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该法律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按照该法律规定，除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外，所有行业的雇员均适用最低工资制度，并须于法律生效后满两年进行首次检讨。特区政府已完成相关检讨工作，并通过2023年12月18日公布的第19/2023号法律《修改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对最低工资金额作出调整，调升后的雇员最低工资金额分别为：（1）按月计算报酬，每月7072澳门元；（2）按周计算报酬，每周1632澳门元；（3）按日计算报酬，每日272澳门元；（4）按小时计算报酬，每小时34澳门元；（5）按实际生产结果计算报酬，平均每小时34澳门元。如果雇主没有按该法律规定向相关雇员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即属违法，按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每一名雇员，雇主可被处20000至50000澳门元的罚金。

【女性雇员】澳门法律保障女性雇员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就业机会、薪金和待遇，不可因性别、婚姻或家庭状况而存有歧视。受雇超过一年的女性雇员，分娩时有权享受70天的带薪产假，并保留原有的职位。有权享受产假的雇员应在生产后立即享受63天的假期，其余日数可由女性雇员决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享受。如诞下死婴，以及婴儿在女性雇员产假期间死亡，女性雇员同样可享受产假。如怀孕超过3个月的非自愿流产的情况，视女性雇员的健康状况及根据具适当证明的医生建议，享有至少21天至最多70天的产假。

【男性雇员】受雇超过一年的男性雇员，有权因成为父亲而享受5个工作日的带薪待产假，并可连续或间断地于婴儿母亲怀孕超过3个月至婴儿出生后30日内享受。如婴

儿出生时已死亡及婴儿母亲怀孕超过3个月的非自愿流产的情况，男性雇员亦有权于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计30日内享受待产假。

【未成年雇员】雇主雇用年满16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须向未成年雇员提供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条件，并须特别预防发生妨碍其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发展的任何情况。与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订立劳动合同，须经劳工事务局听取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的意见后，方可例外地获允许，但此规定不适用于年满14岁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暑假期间向公共或私人的实体提供工作的情况。同时，经劳工事务局听取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的意见后作出批准，且不影响上学，任何年龄的未成年人均可被聘用从事文化、艺术或广告性质的活动。禁止雇主安排未成年人提供家政工作、超时工作、在晚上9时至次日上午7时期间工作、在禁止未满18岁人士进入的场所内工作，以及属于由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清单中所列的禁止提供的工作。

【工作意外和强制性雇员保险】雇员因工受伤或患病，雇主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援助、治疗及赔偿。雇主须为雇员向获准在澳门经营工作意外保险的保险人投保强制性雇员保险。如雇员因工作意外死亡或住院，雇主应自意外发生或获悉意外起24小时内通知劳工事务局；其他工作意外情况，则自意外发生起或获悉意外起5个工作日内作通知。

【工作关系的终止】雇员主动解约，应在离职前7天预先通知雇主；雇主主动解约，则应提前15天通知雇员终止工作关系。如雇员/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通知有关雇主/雇员。如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雇主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性赔偿；如雇员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则有权获得赔偿，雇主须向服务期超过试用期至10年或以上的雇员支付一项解雇赔偿（按每年工资赔偿7至20天基本报酬）。解雇赔偿的最高限额为雇员月薪的12倍，并以月薪金额不超过21000澳门元计算（另有协议者除外）。

【社会保障基金】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一层，现时社会保障覆盖面涵盖至全澳居民，让澳门居民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雇主及雇员必须每季度（1月、4月、7月、10月）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供款，一般本地雇员（长工）每月供款30澳门元，雇主每月供款60澳门元。

【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二层，旨在加强澳门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和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的供款计划分为

公积金共同计划及公积金个人计划，一般年满18岁的澳门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均可参与。公积金共同计划由雇主自愿设立，雇员自愿参与，双方共同供款。为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雇主向公积金共同计划作出的供款视为经营成本，从可课税利润中扣除。至于公积金个人计划，则由澳门居民自愿设立与供款。

【退休金】澳门没有强制性的退休金制度。公司可向员工退休金计划缴纳费用，作为员工开支的一部分。有关退休基金必须由澳门本地的人寿保险公司或在澳门金融管理局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520；www.dsal.gov.mo

5.5.2 外国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澳门特区政府输入劳动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及劳动权益不会受损。只有在本地没有合适的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时，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条件下，外地雇员才会被考虑作为临时性的补充而批准输入。

【外地雇员】聘用外地雇员，须遵守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及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根据《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雇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门工作，必须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的逗留许可，获发逗留许可后方可在澳门工作。雇主只能安排外地雇员从事“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上载明的职位，且外地雇员只能为该识别证上的雇主工作。

【合同期】外地雇员的合同须有确定期限，原则上，该期限与聘用许可一致。

【试用期】外地雇员一般试用期为30日，不能延长。同一雇员续期，不设试用期。

【合同期满】合同期满时，双方同意下可续期。如不续期，合同因期满终止，无须预先通知，无任何赔偿。合同期满前，雇主非以合理理由解雇，须向外地雇员赔偿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间的期间，每月3日的基本报酬。

【外地雇员的特别权利】有关的权利、义务和保障同样按照《劳动关系法》；或提供免费住宿，或每月不少于500澳门元的住宿津贴；任何情况下终止工作关系，获支付返回常居地交通费。

【《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20年10月5日生效，并随之相应修改第8/2010号行政法规《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该法律规范拟来澳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其他法律法规】除了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澳门特区政府还制定了第26/2020号行政法规修改第8/2010号行政法规《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第13/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聘用外地雇员许可内设定的条件或负担》，第88/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为外地雇员提供的住宿条件及第89/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关于雇主须向社会保障基金缴付的聘用费金额，以及第17/2004号行政法规《禁止非法工作规章》。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520；www.dsal.gov.mo

5.6 外国企业在澳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澳门土地法是规范澳门地区土地资源管理和使用的重要法律。第10/2013号法律《土地法》订定管理澳门境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下称“国有土地”），尤其是使用方面的权利的设定、行使、变更、移转及注销的法律制度。

此外，第12/2013号法律《城市规划法》为城市规划的法律制度。其中，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就土地使用和利用条件作出规定。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3/36/lei10_cn.asp

bo.io.gov.mo/bo/i/2013/36/lei12_cn.asp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门属于自由经济型社会，外资企业与澳门本地企业在土地使用权取得上有同等待遇，遵从平等取得土地原则，通过公开及招标方式，以同等条件批给土地。

澳门境内的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及在澳门特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国有

土地分为公产和私产。属公产土地，可作为专用批给，或以准照临时占用，但土地性质须与该使用或占用相符合；属私产土地，可将之拨入公产或予以批给。

下列地段，可通过租赁方式批给，其使用年期一般不超过25年，期满后每次可续期10年：

- （1）都市性土地及具有都市利益的土地；
- （2）农用地段。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澳门没有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

澳门金融管理局正按部署有序培育现代金融新业态，持续优化金融市场软硬基建，目前正加快推进首部《证券法》的立法工作，为拓展二级债券市场奠定法律保障。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及能源政策，主要协助制定澳门的环境及能源政策。

环境保护局自成立以来，致力制定和推行不同范畴的环保政策和措施，更有效地持续防治、监察和控制环境污染；推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规划和管理；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提升居民环保意识；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环保基建设施。与此同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共建优质生活环境。

环境保护局下设环境污染控制厅、环境规划评估厅、环境宣传教育合作厅、环保基建管理中心、能源业发展及管理厅、行政财政处及组织资讯处等单位。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

澳门特区政府设环保与节能基金，其目的是改善澳门的环境素质、促进节能减排、善用水资源、支持和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及推行有利于改善受环境影响的生活质量的措施。基金在环境保护局内运作，是具有行政及财政自治权和拥有本身财产的公法人。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第2/91/M号法律 - 环境纲要法（已被第26/2024号法律重新公布）；
- 第58/95/M号法令 - 《刑法典》第268条；
- 第46/96/M号法令 - 供排水规章；
- 第35/97/M号法令 - 规范在海事管辖范围内禁止投掷或倾倒有害物质；
- 第241/94/M号训令 - 核准11月14日第54/94/M号法令第16条所规定之“声学规定”，以确定空气中噪音传播之测试条件及方式；
- 第33/81/M号法令 - 在路环岛设定一面积为177,400平方米的全部保护区；
- 第30/84/M号法令 - 扩大由9月19日第33/81/M号法令规定地保护区面积；
- 第272/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 - 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
- 第22/2011号行政法规 - 《环保、节能产品和服务资助计划》；
- 第2/2017号法律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执行法；
- 第32/2018号行政法规 - 《回收业设备及车辆援助计划》；
- 第9/2019号法律 - 修改第8/2014号法律《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
- 第16/2019号法律 - 《限制提供塑料袋》；
- 第22/2020号行政法规 - 《建筑废料管理制度》；
- 第222/2020号、第122/2021号、第175/2022号、第146/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 - 分阶段禁止进口及转运不可降解塑胶制一次性餐饮吸管及一次性饮料搅拌棒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等。

查询网址：www.dsps.gov.mo/law.aspx

下列国际协议及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区：

（1）关于臭氧层保护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1985年3月22日于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年9月16日于蒙特利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 - 1992年11月25日在哥本哈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 - 1990年6月29日于伦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 - 1997年9月17日在蒙特利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北京修正案） - 1999年12月3日在北京；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基加利修正案） - 2016年10月15日在基加利。

（2）关于气候变化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992年5月9日于纽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1997年12月11日订于京都。

（3）《巴黎协定》 - 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签订。

（4）关于危险废物越境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1989年3月22日于巴塞尔；

——1995年9月18日至2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作出的1995年9月22日第III/1号决定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 - 1995年9月22日于日内瓦。

（5）关于有机污染物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2001年5月22日于斯德哥尔摩；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 - 2009年5月8日于日内瓦及2011年4月29日于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 - 2013年5月10日于日内瓦；

（6）《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

（7）《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3年3月3日于华盛顿；

（8）《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2年5月22日内罗毕；

（9）《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 - 1956年2月27日订于罗马，及其1967年修正案、1979年修正案、1983年关于协定第1条第1款的修正案；

（10）《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29次会议的1997年11月17日第12/97号决议修订；

（11）《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 1980年5月20日订于堪培拉；

（12）《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2013年10月10日于熊本。

在澳门特区适用且与海上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海事公约：

（1）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 1990年11月30日订于伦敦；

（2）经修订的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 1978年2月17日订于伦敦；

（3）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1972年12月29日订于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华盛顿、1978年对附则（焚烧）的修正案、1980年对附则的修正案。

查询网址：www.dsqa.gov.mo/law17.aspx

5.8.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动植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植物

保护协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等多项有关动植物保护的公约或协议适用于澳门。同时，澳门特区政府第419/SAAE/89号批示《关于临时禁止象牙进口及再进口事宜》，禁止澳门象牙进口及再进口。

【空气污染】

澳门特区政府通过多项行政法规，当中采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不同场所实施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第28/2021号行政法规《工业及商业场所锅炉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7/2021号行政法规《混凝土制造工业场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设施管理规定》、第24/2019号行政法规《发电厂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23/2019号行政法规《储油库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设施管理规定》、第38/2018号行政法规《制药、覆铜板制造及塑料加工工业场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37/2018号行政法规《污水处理厂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0/2018号行政法规核准《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营运规章》、第30/2016号行政法规《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12/2014号行政法规《水泥制造工业场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设施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即构成行政违法，按行政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违法者的过错程度及前科，以及所造的损害等，可处不同程度的罚款。

【臭氧层】根据第62/95/M号法令《就控制及减少使用可减弱臭氧层之物质制定措施》，规定在生产、进口及出口可减弱臭氧层之物质及含有该等物质之产品或设备中应遵守的规则，以保护健康及环境，违反规定者可科处罚款。同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澳门。

查询网址：<https://www.dspa.gov.mo/law.aspx>

【水及污水】第46/96/M号法令《澳门供排水规章》当中，规定澳门地区废水公共排放所应遵守的技术条件，家庭及工业废水排入下水道网络应遵守本规章所载之数量及质量标准，并在需要时采用适当的预先控制或预先处理，以及最终目的地应保证其能适当保护周围的环境，特别是对自然资源，公众健康及工程的整体经济的保护。

查询网址：<https://www.dspa.gov.mo/law.aspx>

【碳排放】为履行国家双碳目标，澳门特区政府于2011年订立了2020年碳排放率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有关目标已完成。2021年特区政府发布《澳门特别行政区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订立2025年碳排放率比2005年下降55%以上的目标，以及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澳门长期减碳策略》于2023年推出，分别在电力、陆上交通、建筑节能、清洁能源替代及废物处理等方面制订策略，以引领各相关范畴在政策制定时兼顾减排效益，以及引导社会大众共同参与推进社会绿色发展，其中的六个关键策略包括构建低碳电力体系、陆上交通绿色转型（《澳门电动车推广计划》）、节能与清洁能源替代、源头减废转废为能、大众共同实践低碳生活、技术创新与区域合作。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richtext_decarbonization.aspx?a_id=1699936467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澳门特区环境保护局设有《需进行环境评估的工程项目类别清单》，项目发展单位如拟安排新建工程，或对现存项目作出重大改 / 扩建工程（包括拆除，如适用），便需按照清单判断是否需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发展单位委托独立顾问机构编制环评报告，环境保护局根据法例及技术规范对环评报告提出技术意见，以及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目发展单位需把环评报告的建议纳入项目设计、施工及营运方案中，并在项目施工及营运阶段实施环评报告建议的缓解措施和环境监察与审核要求。项目发展单位也需每月根据环评报告要求编制环境监察及审核报告供当局审阅，以便当局进行监督。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e_index.aspx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澳门反对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法规是第19/2009号法律《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该法律确定私营部门贿赂的犯罪类型及预防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09/33/lei19_cn.asp

此外，第10/2014号法律《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确定对外贸易中行贿行为的罪状，以及预防和遏制该行贿行为的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4/52/lei10_cn.asp

【法律约束对象及犯罪行为界定】

（1）为任何私营部门实体，即使属不合规范设立的实体服务而从事职务的人，包括从事领导或行政工作的人，如亲身或通过另一人而经该人同意或追认，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应接受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又或要求或答应接受他人给予该利益的承诺，作为违背职务上的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者。

（2）为达到上述所指的目的，亲身或通过另一人而经本人同意或追认，给予或承诺给予上条所指的人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者，又或在知悉下给予或承诺给予第三人该利益者。

【相关处罚规定】

（1）对受贿的私营部门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罚金；若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人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罚金。

（2）对行贿的私营部门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人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罚金。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制度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其中，不属于本地区的投标人若符合第74/99/M号法令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参加当地工程项目投标。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5.10.2 禁止领域

澳门特区政府对承包工程项目一般没有禁止进入领域，但以符合特区整体利益及不

抵触澳门现行法律法规为前提。

有关对外来公司参加投标的要求和限制，请参考澳门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5.10.3 招标方式

订立公共工程承揽合同前，须进行公开招标、预先评定资格的限制招标或无预先评定资格的限制招标；但法律允许直接磋商者，或法律允许免除招标且由有权限实体作出免除招标之决定者，不在此限。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批准承揽的标准为投标书可提供技术上优良施工的最佳保证，并须考虑各项因素，尤其考虑价格、施工期、使用成本、盈利能力、技术价值及特别与公共利益有关的其他因素。

5.10.4 验收规定

工程竣工后，经承揽人请求或定作人主动提议，须立即对工程进行检验，检验须在承揽人协助下由定作人进行，并做笔录。

当发现承揽人违反合同或法定义务造成工程缺陷而使其全部或部分不具备接收条件时，定作人须在笔录内详细说明该缺陷，在其内作出不接收工程声明，说明不接收理由，并通知承揽人在规定期间内作必要更改或修葺。

经检验证实全部或部分工程具备接收条件时，须在笔录内声明该事实，工程内无缺陷的部分视为已获临时接收，自此时起，就已获接收的工作开始计算合同所定的保养期。保养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2年。

保养期届满后，经定作人主动提议或承揽人要求，须对承揽的一切工作再次进行检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门现时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法规是第97/99/M号法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本法规所规范者为将工业产权赋予本法规所指之发明、其他创造及识别标志，其主要目的为确保对创作活动、科技发展、正当竞争及消费者利益之保护；另外，第5/2012号法律《修改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保护在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内的原始智力创作，以使其配合由资讯社会特征所衍生的国际保护标准。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300

此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国际公约亦适用于澳门。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912130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按《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侵犯工业产权的处罚】

（1）侵犯专利权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的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澳门《刑法典》总则规定的罚金刑是以“日”为单位，罚金日额为50至1万澳门元）：

- ①制造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标的的制造品或产品；
- ②采用或运用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标的的方法或程序；
- ③进口或分销通过以上两项所指的任一方式获得的产品。

（2）侵犯设计或新型专属权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的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①复制或模仿一项经注册的设计或新型的全部或部分特征；
- ②利用一项经注册的设计或新型的全部或部分特征；

③进口或分销通过以上两项所指任一方式获得之设计或新型。

（3）假造、模仿及违法使用商标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的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90日至180日罚金：

①全部或部分假造或以任何方法复制一项注册商标；

②模仿一项注册商标的全部或部分特征；

③使用假造或模仿商标；

④使用假造或模仿已在澳门申请注册的商标；

⑤使用在澳门享有声誉并已在澳门申请注册的先前商标，又或与该先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即使用于非相同或类似之产品或服务上亦然，只要使用之后的商标是为了在无合理理由下谋求从先前商标的识别性或声誉中取得不当利益，又或使用之后的商标系会令先前商标的识别性或声誉受损；

⑥在其产品、服务、营业场所或企业上使用一项属于他人的注册商标。

（4）出售、流通或隐藏假冒、仿造产品或物品

以第二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的任一方式并在该等条文所指的情况下，将假造之产品出售、流通或隐藏，而明知该情况者，被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30日至90日罚金。

（5）侵犯及违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①复制或模仿一项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的全部或部分；

②在无权使用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将复制或模仿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而成的标记用于其产品上，即使指明产品的真正来源，或使用经翻译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又或在该名称或标记旁加上“类别”“种类”“方法”“模仿”“媲美”“高于”之词语或其他相似的词语亦然。

（6）恶意取得工业产权证书

①根据本法规适用的规定，有关工业产权并不属于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恶意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该工业产权证书者，被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60日至90日罚金；

②在因实施轻微违反而作出裁判时，法院须依职权撤销有关工业产权证书，又或通过合法持有该工业产权凭证人的请求，命令将该证书移转予该人，只要可采用后指方法作出处理；

③要求移转上款所指工业产权证书的请求，得通过司法途径提出，而不论是否存在对有关犯罪提起刑事程序。

（7）奖励之援引或违法使用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在未经拥有奖励的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行为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①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援引或载明一项以他人名义注册的奖励；

②使用从未存在的奖励，又或佯称自己为从未存在奖励的拥有人；

③在未经有关权利人之同意下，将以他人名义注册的奖励之设计或任何模仿标记用于信函或广告上、营业场所的招牌、门面或橱窗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8）侵犯对名称及标志之权利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在未经拥有名称及标志的权利人同意下，将复制或模仿他人已注册的名称或标志的名称或标志，用于其营业场所、广告、信函、产品或服务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名称或标志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9）不法商标使用

以从事企业活动的方式，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①将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d项至i项以及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b项及c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其商标上；

②使用具有关于产品的来源或性质的虚假标记的商标；

③出售或摆放出售具有以上两项规定禁用商标的产品或物品。

（10）不当使用营业场所名称或标志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将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b项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a项至f项所指的任一标记不适用于本身的营业场所的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名称或标志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11）本身权利援引或不当使用

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①本法规所指的某一工业产权并不属于其本人所有，或知悉本法规所指的某一工业产权已被宣告无效或宣布失效，但表现出自己为拥有该工业产权的权利人；

②在不具备专利权或注册权的情况下，使用或运用专利或注册的标记；

③作为拥有一工业产权的权利人，但将该工业产权用于有别于工业产权证书所保护的产品或服务上。

（12）必需之商标欠缺

如商标对有关产品或服务属必需，则制造、销售或进口无商标的产品又或提供无商标的服务者，视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5000至5万澳门元或1万至10万澳门元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picn/codrjpi001.asp#t5a284

【对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的处罚】

（1）剽窃作品

将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创作公开使用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若为未经发表的作品，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最高360日罚金。

（2）侵犯不发表的权利

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出版或发表他人未公开的作品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如发表是通过电脑公共网络而将作品提供予公众，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最高360日罚金。

（3）假造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

未经专属复制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进行复制者，被处以最高4年徒刑。

（4）假造复制品交易

明知或应知假造的存在，未经专属发行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假造复制品销售、推出销售、储存、进口、出口或以任何形式发行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犯罪未遂，须受处罚。

（5）未经许可通过电脑网络提供受保护作品

未经专属权利的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在电脑公共网络上将有关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提供予公众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6）保护性技术措施的取消或删除

为商业目的，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为商业目的，向公众推广或提供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的服务者，被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最高120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为商业目的，制造、进口、出口、销售、发行或租赁任何主要为用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又或除用于容许进行有关取消或删除外不具其他明显用途的对象、设备或电脑程序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7）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的删除或更改

意图侵犯或容许、便利或包庇他人侵犯本法规所定的权利，而删除或更改任何用于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者，被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最高120日罚金。明知用于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已在未经有权者许可下被删除或更改，为商业目的而将涉及的作品、经固定的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进行无线电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又或将该等作品、表演或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作发行、进口或提供予公众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

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8）集体管理方面违法行为

自然人或住所未设于澳门的法人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被处以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住所设于澳门而未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登记之机构，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被处以4万至40万澳门元罚款。

集体管理机构不做出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的强制性通知者，处以1万至4万澳门元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2/15/lei05_cn.asp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澳门，如遇商务纠纷，除诉诸司法机关外，还可考虑通过调解或仲裁解决争议。其中，澳门的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可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商事仲裁服务。

【仲裁法】为完善澳门的仲裁法律制度，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澳门特区政府制定第19/2019号法律《仲裁法》，该法律已于2020年5月4日生效，弥补了以往制度的不足和漏洞，将原来的内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合二为一，并引入符合国际惯例的仲裁规则，使得澳门的仲裁制度更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已确定的仲裁裁决具有等同于初级法院判决的执行效力，即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原则上，当事人不得对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上诉，但可以在仲裁裁决前约定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诉。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9/44/lei19_cn.asp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区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互相协助保全的安排》（下称《仲裁保全安排》）已于2022年3月25日生效。在内地或澳门仲裁机构已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满足《仲裁保全安排》所要求的前提和要件的情况下，可以跨境申请保全。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澳门特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预行措施。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22/12/aviso13_cn.asp#cht

【税收优惠】根据2021年3月31日生效的第24/2020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通过仲裁协议解决不动产租赁争议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可获减半。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20/52/lei24_cn.asp

【仲裁机构】在澳门解决商务纠纷的仲裁机构主要有：

（1）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

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属下的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前身为消费争议仲裁中心），协助解决民事或商事性质的消费争议。目前，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已与大湾区多个消费者组织签署跨域调解及仲裁的合作协议，为中心跨域服务设立绿色通道。此外，为方便各地旅客，该中心可通过线上会议方式，按澳门的法律为旅客调解或仲裁发生在澳门的消费争议。

2022年4月，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订定收费规则及收费表，为10万澳门元或以下的消费争议提供免费服务，超过10万澳门元案件将按经济利益值计算调解或仲裁费用。

性质：专门性质

地址：澳门高士德大马路26号何鸿燊夫人大厦4楼

电话：00853-8988 9315

传真：00853-2830 7816

电邮：info@consumer.gov.mo

网址：www.consumer.gov.mo

（2）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6月5日，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仲裁和调解的工作上积累丰富的经验，有足够的能力为当事人解决民事、行政或商事方面的争议。

性质：一般性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17楼

电话：00853-2872 7666

传真：00853-2872 7633

电邮：secretariat@mac.org.mo

网址：www.mac.org.mo

（3）澳门律师公会仲裁中心

澳门律师公会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3月9日，主要协助解决本地或外地律师与律师间和律师与顾客间的争议，以及任何民事、商业或行政事宜的其他争议。

性质：一般性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11楼A-D座

电话：00853-2872 8121

传真：00853-2872 8127

电邮：info@aam.org.mo

网址：aam.org.mo

【主要法律法规】澳门有关适用仲裁解决纠纷的法例分别是第19/2019号法律《仲裁法》及第36/2019号行政法规《仲裁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制度》。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40800

【涉及仲裁的其他法律法规】

——第9/2021号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18/2022号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第9/2023号法律：楼宇渗漏水争议的必要仲裁制度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40800

【国际公约】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07/13/aviso03_cn.asp

【澳门与其它地区的仲裁互认安排】

（1）关于内地与澳门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根据《安排》，澳门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以分别在内地和澳门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07/50/aviso22_cn.asp

（2）关于澳门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2013年1月7日签署。根据《安排》，在澳门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以分别在澳门和香港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13/09/aviso02_cn.asp#ch

（3）《CEPA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内地与澳门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简称《CEPA投资协议》）。其中，在投资保护方面，双方共同设立了一套切合两地需要的争端解决方案，包括友好协商、投诉协调、通报投资工作小组协调处理、调解和司法途径等5种形式，为两地投资者的权益救济和保障作出全面和有效的制度性安排。目前为内地投资者在澳门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有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及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为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zh_CN/web/public/pg_cep_a_inv_dmm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5G技术在澳门迅速发展，澳门四家电讯运营商中，有两家拥有5G公共地面流动电信网络及服务牌照，两家5G服务运营商的5G服务几乎全覆盖。根据澳门特区政府邮电局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3月底，澳门5G登记用户约79万户。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澳门特区政府数据中心自2010年11月15日正式投入运营，为公共部门提供多种优质的服务，特别是以统一的管理及安全标准保存、处理政府的数据，为电子政务的发展提供安全及稳定可靠的基建设施。

2017年，澳门特区政府与阿里巴巴于签署《构建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运用阿里巴巴领先的云计算、应用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澳门合作建设云计算中心，项目覆盖云计算科技、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及智慧政务及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促进澳门智慧城市建设。

自2024年4月1日起，第13/2024号行政法规《数据中心的设立及运作制度》生效。须以提交申请书的方式申请数据中心的设立及运营许可，许可的有效期限最长为10年，且得以相同或较短的时间续期。

此外，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MTel电信有限公司等多家电信服务营运商提供云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发展。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澳门特区政府推出“中小企业数字化支持服务”，促进澳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降低经营成本、优化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及拓展电商等。

查询网址https://www.dsedt.gov.mo/zh_MO/web/public/pg_tpd_sds2025?_refresh=true

澳门移动支付的使用范围持续扩大，在带动数字金融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对澳门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2024年，澳门移动支付的交易为3.5亿笔，交易总金额约303.3亿澳门元，分别同比增加17.9%、7.8%。另一方面，澳门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为本地商户引入受理多个境外电子钱包，满足不同地区旅客的支付需要，促进旅客在澳门的消费。

2021年2月澳门，特区政府推出“聚易用”（Simple Pay）聚合支付，本地二维码支

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商户通过一部终端机或一个二维码就能收到所有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的支付款项，市民可以自由选择任何一种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向商户付款。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持续扩大，基本覆盖线下零售场景，便利商户收款、资金对账及结算。2023年，“聚易用+”（Simple Pay+）推出，支付工具内新增“乘车码”功能，将“聚易用”支付体验延伸至公共巴士场景。

目前，金融机构为商户提供的收款服务，除“聚易用”8种本地移动支付工具外，商户还可受理多种境内外支付工具或服务，包括内地微信支付和支付宝、香港微信支付和支付宝，韩国Kakao Pay，以及国际卡组织的相关支付服务（如银联、Visa、MasterCard卡、银联云闪付、App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等，便利居民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旅客在澳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澳门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是促进澳门经济体系及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该系统为银行同业提供即时、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服务。

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MB RTGS）已于2016年3月7日上线，为澳门市民提供便利的人民币资金转账服务，并为葡语国家提供一个便利的人民币结算渠道。

2020年10月，澳门金融管理局推出澳门的“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HKD RTGS）”，澳门银行向市民和商户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澳门港元即时跨行转账结算服务。在HKD RTGS在澳门上线后，澳门金融管理局积极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磋商，推动两地HKD RTGS的对接，协调两地银行业界于2022年10月31日落实互通安排，银行可通过这一渠道进行更安全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更好地回应港澳两地经济商务活动的金融服务需求。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中多次提到，要引导澳门企业加强创新数字科技与经营的融合应用，运用数字化营销工具拓展业务，并向传统企业推出后台数字化支援服务，预期每年推动最少1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文化展示和文旅体验的科技含量；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运用并研究建设连通海外的数据光缆，增强澳门对外的数据传输效率及能力，进一步减少商业网络及跨境专线费用，降低数据服务企业经营成本，提供更多元化的网络服务；鼓励工业企业应用电子化管理系统；提高会展商贸服务数字化水平等。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主要政府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负责研究、协调及落实执行澳门的经济政策和科技发展政策。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职责包括：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及发展；落实澳门特区政府的科技发展政策，推动科技产业及科技创新行业的成长和发展；协调各公共部门及实体筹备并执行科技创新及智慧化事宜的相关工作；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行业发展的环境；参与国家及区域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开展与科技应用相关的研究或项目，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商品化等。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

澳门金融管理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负责根据规范货币、金融、外汇及保险活动市场的法规，指导、统筹及监察上述市场，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对该等市场的经营者进行监管，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

查询网址：www.amcm.gov.mo

【数字化重点产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电讯基建是澳门数字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截至2025年4月，澳门互联网服务运营商共21个，使用光纤宽带的登记客户数为21.6万，同比增长1.7%。城市无线宽带网络计划于2009年开展，截至2025年4月，商业Wi-Fi热点共2519个、政府提供的免费Wi-Fi GO热点180个、由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的FreeWifi.MO热点共588个。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情况】澳门数字经济的发展主要集中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领域。其中，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积极推动澳门中小企业应用数字化管理，通过举办中小企数字化营销工具的分享会活动，加深企业对数字化营销的了解；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中小企业科技应用现状及需求》调研，了解本地中小企在应用科技上的难点，并宣传数字化场景的应用，促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形成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格局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研究从多方面为中小企数字化转型提供帮助，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科技，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同时，澳门金融管理局持续推动金融业界引入金融科技，推出创新的金融服务，并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移动支付服务以提高使用便利性。为促进金融机构的科技创新发展，金管局重新修订《金融体系法律制度》，为金融科技的试行设立临时许可制度，并推出《创新金融科技试行项目的监管要求》。此外，澳门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

金融管理局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机制，推进建立三地“一站式”跨境创新测试平台。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澳门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出多种数字化金融服务，如远程开户、智能柜台、线上贷款、无卡提现及跨境支付等相继推出，助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此外，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对有助于提升澳门特区的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项目提供资助，并推出《重点开发资助计划》，数字科技为主要支持领域之一。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要完成并公布《电信法》，向当前营运商发出汇流牌照，同时加快5G网络建设。持续推动私营机构加入“FreeWiFi.MO”计划，扩展免费Wi-Fi覆盖范围。推动新建公共楼宇全面光纤入户。加快物联网建设，大力推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以及智能气表的应用。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加快数字澳门发展，推动“智慧+”全面升级。将智能技术应用在政务、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居民重点关注的民生和经济领域，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继续加强特区政府云计算中心建设，提升其稳定性及安全性。同时，支持云平台应用无间断运行，降低单一云计算中心的故障风险，为发展安全稳定的电子政务奠定基础。提升政府和社会应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加强数字技术在政府内外的共享互通，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城市服务发展，建设数字化城市。积极发挥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优势，重点开展城市大数据与智能技术、智能传感与网络通信、智慧能源物联网、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以及城市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领域的研究，为各领域智慧化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持续推动更多部门通过澳门特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公开数据，并鼓励社会机构创新利用相关数据，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提出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商平台推广品牌及销售产品，推动跨境电商有序发展；协助更多葡语国家食品相关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模式拓展内地市场。建立海关一体化的智慧通关服务平台，提升通关效率。推动电子报关的应用及发展，建立“粤澳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内地与澳门报关数据的推送对接，

推动通关便利化。另一方面，扩大澳门移动支付工具和粤澳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在内地的使用范围，并加大推动商户使用移动支付工具的力度，以创新金融科技配套中小企业数字化业务发展。

查询网址：www.dsepr.gov.mo/zh-hant/event/plan2/plan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第10/2023号法律《货币发行法律制度》规定澳门特区的法定货币由纸币、硬币及数字形式货币组成，数字形式货币的具体制度由特别法例规范。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23/25/lei10_cn.asp

2024年底，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数字澳门元白皮书，正式启动数字澳门元原型系统，金融基建系统有序完善。

【相关支持措施】澳门特区政府于2004年成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旨在推动实现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目标，对提高澳门的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各类项目提供资助。资助项目包括：

- （1）有助于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识的项目；
- （2）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竞争力的项目；
- （3）有助于产业发展的研发、推广、创新项目；
- （4）有助于推动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项目；
- （5）有助于推动对外科技合作的项目；
- （6）专利申请。

查询网址：www.fdct.gov.mo

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促进产业适度多元，澳门特区政府于2021年实施第1/2021号法律《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为科创企业提供各项税收优惠。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21/05/lei01_cn.asp

6.5 内地与澳门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到要加快培育数字经济。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基地，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并应用于“互联网+医疗健康”、智能驾驶等领域。依托澳门接轨国际的监管环境和合作区应用场景，构建数字内容创作生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赋能实体经济和城市发展；同时要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在此背景下，《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明确在合作区加快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为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商品交易展示、国际贸易往来、数字贸易发展、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搭建平台。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吸引数字领域知名企业在合作区开展创新研发和运营应用等业务。其中，“粤澳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于2022年3月推出，是粤澳两地政府共同推动与协调的首个跨境数字化基础设施项目，为两地机构提供高效的跨境数据验证基础设施，进而为两地居民及企业提供便捷的跨境互联互通服务。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主要政府部门】环境保护局是澳门特区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及能源政策的公共部门。主要协助制定澳门特区的环境及能源政策；制定、实施和统筹有关防治、控制、处理环境污染制度的施行计划及行动；制定与保护和维护环境、自然、生态平衡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研究环境范畴的立法措施；确保环境法例的实施；对工业、商业或服务场所的设立和可能影响环境的任何活动进行环境监察，并对能源政策及能源产品的发展进行策略研究，并推动、协调、跟进能源业发展和监察该行业的公共服务专营公司活动，建议、筹办和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宣传、培训及活动等。此外，推动环保企业的发展、每年编制和出版澳门特区环境状况报告等。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

澳门金融管理局根据规范货币、金融、外汇及保险活动市场的法规，指导、统筹及监察上述市场，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对该等市场的经营者进行监管，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

查询网址：www.amcm.gov.mo

【发展情况】为落实和配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澳门特区政府已采取多项节能减排相关措施，包括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出绿色建筑指引、建设绿色城市、逐步提升清洁能源比例、推动更多企业实践多种环保行为以及引入更多环保节能技术等。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通过每年编制出版年度《澳门环境状况报告》，让社会各界和居民了解澳门的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

此外，为促进澳门经济多元、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提升澳门金融产品在香港大湾区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澳门金融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及澳门银行公会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共同推动澳门绿色金融发展》倡议书。《倡议书》主张把绿色理念融入社会的长远发展当中，加强社会的环保意识，提高各界对绿色事业和绿色金融的认知和参与，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规定相关业务采用国家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金融标准，并鼓励采用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认证，从而提升产品的公信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此外，《倡议书》鼓励培育澳门绿色金融人才，加强区域及国际间的交流合作，

共同推动各地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为澳门打造成为湾区“绿色金融平台”奠定基础。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国家正加强金融对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澳门特区政府已将绿色金融纳入澳门现代金融发展重点领域。目前，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制定银行业气候风险管理指引，以确保银行妥善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信贷风险，并联合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合作伙伴，探讨建立统一绿色债券认证标准，欢迎内地机构通过高度开放的澳门市场开展绿色投融资活动，携手完善绿色金融生态圈，促进大湾区内绿色项目与境内外资金的有效对接。

澳门银行业界正全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在不断做大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绿色资产财富管理和绿色融资租赁等业务，进一步丰富澳门绿色金融业态。截至2025年3月，在澳门发行上市的绿色债券总规模已突破1400亿澳门元。

为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促进交流合作，澳门特区政府自2008年起举办“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MIECF），展览为泛珠省区（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市场）的环保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环保产业共同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2011年起，该展览成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为制定固体废物方面的政策、具体减废目标和行动计划，推动全澳实践“源头减废、资源回收”的环保，确保澳门的持续发展，澳门特区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固体废物资源管理计划（2017-2026年）》，具体目标是，到2026年人均城市固体废物弃置量由2016年的每日2.11公斤减少至每日1.48公斤。

查询网址：www.dsqa.gov.mo/pdf/20171227_SolidWastesManagementPlan_TC.pdf

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1月公布《澳门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作为未来5年环保工作的蓝图，共同“构建低碳澳门、共创绿色生活”。规划围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构建绿色低碳澳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宜游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澳门生活品质”及“融入湾区发展大局，深化环保交流合作”的四大规划主线，就多个环境范畴制订73项行动计划及10项规划指标，深入推进澳门环境保护工作。

查询网址：www.dsqa.gov.mo/richtext_plan.aspx?a_id=1637805032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研究推动绿色债券发展相关的鼓励措施，以及发展环保产业，推动绿色消费。

查询网址：www.dsepr.gov.mo/zh-hant/event/plan2/plan2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是澳门首个全面系统的产业发展规划，把“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作为基本原则之一，提到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动会展活动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

查询网址：www.dsepr.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10/e-book_C.pdf

《澳门长期减碳策略》是澳门减碳工作的蓝图，提出“构建低碳电力体系”“陆上交通绿色转型”“节能与清洁能源替代”“源头减废，转废为能”“大众共同实践低碳生活”及“技术创新与区域合作”六个关键策略，有序推进各领域的减碳工作，引领社会大众共同实践环保行为。

查询网址：https://www.dspr.gov.mo/richtext_decarbonization.aspx?a_id=1699936359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为鼓励和推动环保与节能工作，特区政府于2011年设立环保与节能基金（第21/2011号行政法规），以持续改善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善用水资源、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经多年的实践，特区政府建议优化环保与节能基金的运作及管理。特区政府于2021年6月23日制定第25/2021号行政法规，修改第21/2011号行政法规《环保与节能基金》，该法规在6月24日起生效。此外，澳门特区政府先后推出《环保、节能产品和设备资助计划》（第22/2011号行政法规）、《淘汰重型及轻型二冲程摩托车资助计划》（第2/2017号行政法规）、《回收业设备及车辆资助计划》（第32/2018号行政法规）、《淘汰老旧摩托车并置换新电动摩托车资助计划》（第5/2022号、第34/2022号及第21/2023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及《淘汰老旧柴油车资助计划》（第26/2022号及第22/2023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fpace_tc/rule.aspx

修改后的第5/2002号法律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的相关规定，电动车辆可豁免机动车辆税，而电动轻型客车汽车及电动摩托车无需缴纳年度车辆使用牌照税。

查询网址：https://www.dspa.gov.mo/richtext.aspx?a_id=1688614926

2019年11月18日起生效的第16/2019号法律《限制提供塑胶袋》法律包含在零售行为中限制提供塑胶袋的规定，以减少塑胶袋对环境的污染。法律明确了除两种豁免情况（即未事先包装的食品或药品，或机场禁区零售业场所取得且受携带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的货品）外，商户在零售行为中须对每个所提供的塑胶袋收取定额1澳门元的费用（任何尺寸的塑胶袋均统一收费）。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9/33/lei16_cn.asp

2021年1月17日起生效的第22/2020号行政法规《建筑废料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废料堆填区的使用和收费制度，并强化对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监察和处罚机制。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20/29/regadm22_cn.asp

【相关指引】环境保护局参考不同地区的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了公共项目的绿色建筑指引，并按用途分为《澳门绿色建筑指引—公共房屋篇》和《澳门绿色建筑指引—公共建筑篇》，以供各部门和业界在公共项目设计、建造及营运时参考。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richtext_greenbuildings.aspx?a_id=1655091744

【相关支持措施】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致力推动酒店业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举办“澳门环保酒店奖”，鼓励更多酒店加入环保减碳行列，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澳门环保酒店奖”自2007年起每年举办，奖项有效期为3年。“2024年澳门环保酒店奖”合共17间酒店获奖，得奖酒店数目由首届的8家增加至2024届的58家。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h_index.aspx

在《淘汰老旧摩托车并置换新电动摩托车资助计划》及《淘汰老旧柴油车资助计划》先导计划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澳门特区政府继续通过环保与节能基金推出第二阶段计划，并扩大资助对象范围，借此鼓励更多车主淘汰较高污染的老旧摩托车及老旧柴油车，以改善空气质量及保障居民健康，落实“双碳目标”。第一申请期由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第二申请期由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

7.4 内地与澳门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新能源汽车】为推动陆上交通运输减排工作及达到碳中和目标，澳门特区政府制订了《澳门电动车推广计划》，提出推广电动车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措施，推动陆上交通运输逐步迈向近零排放。在特区政府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在澳门得到较快的发展，其中多个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已在澳门注册登记，包括蔚来、极氪、小鹏、小米、五菱等。同时，部分国产新能源汽车已有独立门店在澳运营，且在澳门已推出或准备推出右舵车型。

【绿色工程】由中国港湾联营体承建、中交四航局参建的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在2024年完工。该工程于垃圾焚化中心原址进行扩建，工程包括：建造第三期垃圾焚化厂、新特殊和危险废物处理站，以及一座行政楼和一座变电站。为推广绿色建筑，新行政楼加入绿色建筑元素，包括：部分建筑立面采用新型光伏幕墙物料，并融入垂直绿化设计；天台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雨水回收和再利用系统等；采用高能源效益的设备及灯具等。新行政楼已通过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澳门）协会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

8.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澳门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时，首先要学会妥善处理与澳门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企业应主动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雇员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时间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所需手续。

8.2 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长期以来，驻澳内地企业的发展促进了澳门经济发展、市场繁荣、社会稳定，在澳门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资机构积极参与特区建设，与本地企业相得益彰，共同推动特区的繁荣发展。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于1991年11月28日在澳门成立，30多年来，协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澳门具影响力的社团之一。协会于2021年1月22日获颁授2020年度工商功绩勋章，该奖项表彰驻澳中资企业为澳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疫情期间为澳门抗疫作出的突出贡献。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持续与特区政府及工会加强沟通，促进澳门与内地经贸交流，增进与澳门各界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服务。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驻澳内地企业对澳门一直给予大力支持，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驻澳内地企业行动迅速，保障澳门民生所需，包括各类鲜活、粮油食品、防疫物资、核酸检测等，并尽力解决企业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居住难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与澳门社会一起共克时艰、抗击疫情，进一步密切企业与居民的联系。

内地企业应继续积极维护澳门市场稳定，保证民生供应、参与公益事业、推进澳门产业多元化，服务澳门市民与社会。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澳门汇聚中西文化，中国与葡语国家的文化传统和民间风俗在这里并存，内地企业人员可通过本指南了解澳门的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并给予尊重。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澳门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将重罚违反规定行为。澳门特区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必须依据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处理。企业应遵守有关规定，在开展投资项目前就环境保护支出做出预算，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澳门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澳门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外来投资者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增加当地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澳门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特区政府十分尊重新闻自由，并积极配合传媒工作者的采访工作。内地企业应与当地媒体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做好企业宣传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澳门特区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当地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犯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根据需要考虑是否与律师联系。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内地企业“走出去”，内地企业/人员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延续中华民族文化素养、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8.10 其他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合作遇到竞争属正常现象，但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竞争。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澳门的繁荣稳定。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 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商业企业的形式】在澳门设立商业企业的形式如下：

（1）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称个人企业主，是旧法所指的独资商人，是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通过第三者经营商业企业。

（2）法人商业企业主。通常指商业公司，其成员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设立公司的资本，共同从事盈利的经济活动，再将盈利分配给股东。法人商业企业可分为无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经济利益集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业企业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情况下组成一个经济利益集团，以促进或发展彼此的经济活动、改善或扩展彼此的经济活动成果。

附表1-1 公司的种类

类型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商业名称强制性附称
无限公司	两人或以上	不设上、下限	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或劳务（*）	无限公司（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S.N.C.）
一般两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加上一名或以上无限责任股东	不设上、下限	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都以认购出资额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两合公司（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S.C.）
股份两合公司	最少由三名有限责任股东和一名无限责任股东组成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无限责任股东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则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股份两合公司（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或（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两名、最多三十名组成	下限为2.5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股东以认购股方式出资，每股的票面价值为1000澳门元或以上，且为100澳门元倍数。 出资种类为现金、非现金	有限公司（Limitada）或（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下限为2.5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他情况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公司全部资本应划分为股份，且以股票代表，每股份的价值相等且不少于100澳门元	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或（S.A.）

（*）如股东以劳务出资，为分享盈余，须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出资的价值，并应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须从事之活动声明书。以劳务出资之价值不计入公司资本内，以劳务为出资的股东在内部的关系上无须承担亏损；但章程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间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涉及的澳门特区政府部门有公证署、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财政局。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投资者在澳落实项目的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包括：提供澳门营商环境资讯、协助办理成立公司手续、协助牌照申领、就税务及商务法律等方面提供资讯及建议。

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 委派专人为在澳投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
- 为投资者提供专业、专人、省时、方便、全程一站式服务。

附表1-2 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提供的服务

事前	提供澳门营商行政手续及澳琴投资环境咨询服务 举行技术会议
事中	“投资委员会”跨部门协作 协助跟进牌照申请等行政程序
事后	定期跟踪机制 评估和了解项目运作情况

查询网址：www.ipim.gov.mo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本地及外地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投资者可到财政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公证员、律师或自行编制设立文件，经公证后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或通过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协调办理

成立公司的各项手续。

附表1-3 在澳门成立公司的一般程序

手续	方法/地点	备注/条件
1.申请公司名称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提供拟用公司名称及所营业务
2.签订公司章程/契约 (取得公司名称后60天内)	- 通过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协调办理； - 通过公证署办理； - 委托澳门律师；或 - 个人书写，经公证员认证	按公司的类别和法律规定签订契约
3.商业登记 (签订契约后15天内)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 申请信 - 公司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 - 股东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接受职务声明书 - 商业登记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副本 *倘根据法律要求，属需预先得到许可方可设立的公司，则须附上该预先许可的证明文件
4.申报开业	财政局	- 填妥财政局提供的开业/更改申报表（M/1）（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作签名认定） - 申请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刊登于澳门特区公报的公司合同、组织章程或商业登记复印件（已办理商业登记且财政局可通过法务局网上查询系统查阅相关资料，则毋须递交商业登记证明）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1）设立合资公司程序

如外地公司计划在澳门与他人合资成立一新公司，须提交以下文件：

附表1-4 设立合资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 关于在澳成立新公司的决议议事录	必须载有以下资料： 代表的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该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新公司的设立文件。 新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 *公司之名称、公司类型、营业范围项目及公司在澳门的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及缴付日期、股之分配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及其委任 *指出公司行为须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签署方为有效
2. 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发出一证明书	该证明书证实： *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 *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 *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 *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 - 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限机关发出的“Apostille”（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 - 任何无法出具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均须通过“领事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以证实签署人/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
3. 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须签署声明书。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该文件是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作出，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可由中国领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则可由公证员证明；如翻译是由独立人士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之利害关系人），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2）外地公司分公司的设立

常设代表处（分公司）指澳门特区以外的公司（总公司）为进行长期性经营活动在澳门开设代表处（分公司）。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以总公司名义开设，并须进行商业登记。总公司应指定一名常住澳门的代表作为常设代表处（分公司）的代表人，该名代表人可以由澳门居民或常住澳门的其他人担任。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成立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提交以下文件：

附表1-5 设立代表处（分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 总公司章程（备忘录）	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证明其与原件一式无讹，真实及完整。
2. 关于在澳成立分公司的决议议事录	- 代表之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总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分公司的设立文件； - 分公司之名称；（注1：分公司之名称须采用总公司同一名称，但“分公司”字样则可选择采用） - 关于在澳门设立的分公司营业范围；（注2：由于分公司的性质为发展及执行总公司的业务，因此分公司营业范围必须与总公司在其章程内列出的营业范围相同、类似或有关联。） - 用于分公司的资本额、分公司的地址； - 委任至少一名在澳门设有住所的分公司业务代表人； - 指出澳门的代表人的签署方式，才使公司行为及合同有效。
3. 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作出一证明	该证明证实： - 该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 - 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 - 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 - 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尚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限机关发出的“<i>Apostille</i>”（<i>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i>），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 - 任何无法出具由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均须通过“领事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以证实签署人/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
4. 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代表人，须签署声明书。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公证员证明书或会议记录用英文或其他外文书写，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而外地的公司章程只需翻译最主要部分，如商业名称、资本额、注册地址及拟在澳门经营的项目。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可由中国领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则可由公证员证明；如翻译是由独立人士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的利害关系人），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3）费用

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公证费和公司登记费和公证费。公证费方面，公共公证员和私人公证员（律师）的收费有所不同。公司登记相关费用则如下：

①个人商业企业的首次登记费用为100澳门元；

②法人商业企业主的登记，以及主行政管理机关不设在澳门特区的法人商业企业主在本地区设立常设代表处的登记，费用按公司资本额计算：

——金额不超过10万澳门元：300澳门元

——金额10万至100万澳门元：1000澳门元

——金额超过100万澳门元：3000澳门元

③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费用：65澳门元。

（4）印花税

如以公证书方式设立公司，每份公司设立公证书的印花税为20至100澳门元。

附录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澳门特区政府的承包工程项目信息可在各个政府部门网站查阅。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澳门特区政府按规定对政府发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附录1.2.3 政府采购

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第52/GM/88号批示：订定本地区行政当局购置不动产的程序；

——第63/85/M号法令：规定购置物品及取得服务的程序；

——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的法律制度；

——第5/2021号法律：修改12月15日第122/84/M号法令《有关工程、取得财货及服务的开支制度》。

查询网址：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052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的法定条件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限定）

下列实体可为投标人：

- a. 在官方登记中为招标公告及方案所指明的性质及类别的公共工程承揽人的实体；
- b. 不设于本地区、未于本地区官方登记中为公共工程承揽人但适用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实体。

第六十三条

（不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

a. 在招标中，如判给的承揽的价格等于或高于为适用本地区签署的判给公共工程承揽的程序方面的国际协定而定的金额时，应按为设于本地区的投标人而定于之相同的规定，接纳设于上述协定签署国的投标人。

b. 因工程特殊而有需要时，在招标中接纳不设于本地区的专业企业，但限于有权限接纳该企业之实体作出批示并说明理由之情况。

c. 直至为索取招标卷宗之副本而定之最后期限止，上两款所指投标人应在证明其已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官方登记中作登录后，要求在本地区对公共工程承揽人在官方登记中之登录作证明之实体，确认该承揽人已作之登录等同于在招标中接纳投标人时要求之登录。

d. 如不存在上款所指的登记，或虽存在该等登记，但不能直接确认与要求的登记等同时，上款所指投标人应在提交下列文件后，要求同一实体确认该等同：

- a) 详细指出其配有的施工设备及拟聘用的专业人员之声明；
- b) 证明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经验的文件，尤其已实施或实施中的同一类型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的清单，并在清单内附具由判给实体发出的施工证明书；

c) 证明其经济及财政能力的文件；

d)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作出的受本地区法例约束、受有管辖权的澳门法院管辖并明确放弃其他法院管辖的声明，该声明须为公证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附录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从2000年6月6日起，所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设计及新型的申请均可直接向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送交指定实体作实质审查，提交审查报告书。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于2003年1月24日及2020年6月16日在北京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同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可延伸至澳门特区，并持续深化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延伸、专利和商标信息自动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此外，为支持澳门特区创新主体更加便捷、有效地在内地保护知识产权，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配合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7月1日推出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试点项目。将会加快符合相关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内地的审查程序速度，以有利于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寻求专利保护。

详情可咨询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

电话：00853-8597 2614

传真：00853-2871 5291

电邮：dpda@dsedt.gov.mo / dpi@dsedt.gov.mo

网址: www.dsedt.gov.mo

附录1.3.2 注册商标

任何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规定的商标，均可在澳门注册，注册属非强制性。

商标注册具有地域性，澳门的商标法例只保护澳门特区批准的商标，如果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必须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另行申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04年11月24日颁布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已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央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其中有关商标代理开放的内容在《〈安排〉补充协议》附件3中。

详情可咨询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

电话：00853-8597 2535

传真：00853-2871 5291

电邮：drm@dsedt.gov.mo / info@dsedt.gov.mo

网址: www.dsedt.gov.mo

附录 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需缴纳所得补充税的个人或团体分为A组及B组：

A组纳税人：

- (1)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 (2)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 (3)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4）其他个人或团体，且具备适当编制会计及选择加入所得补充税A组的纳税人。

B组纳税人：

不在上款任何一项之列的个人或团体即为B组纳税人，B组纳税人将根据估定所得利润课税。

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税率根据经第21/2019号法律修改的第21/78/M号法律《所得补充税规章》内的所得补充税税率表评定，最高为12%。有关提交年度收益申报表，纳税人为A组并根据其适当编制及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核数师签名和核对的会计而核定的实际利润课税，须于每年4月至6月提交上年度在本地区取得的收益申报表，即M/1格式“所得补充税A组—收益申报表”；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提交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表”。

经第21/2019号法律修改的第21/78/M号法律《所得补充税规章》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78/36/lei21_cn.asp

【营业税】凡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须于开业前30日填写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实行营业税豁免政策，纳税人无需缴纳营业税，但纳税人仍需履行申报义务，完成相关申报程序后，予以免征。如结束营业，需于结束业务日起计15日内办理。

经第1/89/M号法律修订的第15/77/M号法律《营业税章程》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77/53/lei15_cn.asp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职业税以工作收益为课征对象，除不课税收益（包括退休金或抚恤金、津贴等）以外，所有报酬均构成来自受雇或自雇的工作收益。职业税税率根据收入逐级增加，最高为总收入的12%。

雇用散工或雇员的雇主，应由雇用日起计15天期限内，填报M/2格式“登记表”申报，并须于每年1月及2月提交上年度职业税M/3或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此外，雇主应在每季度首15日内将对上一季所代扣的税款缴交政府库房。

第267/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公布的第2/78/M号法律《职业税章程》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2003/48/despce267_cn.asp

【房屋税】非出租房屋的市区房屋税税率与出租房屋不同，非出租房屋收益的税率为6%。根据第25/2024号法律《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5年度对出租房屋的市区房屋税税率调低至8%。纳税人须自订立租赁合同日或租赁开始之日起15日内提交M/4格式“租赁通知”或M/4A格式“租赁声明”。房屋税的缴纳应按财政局发出M/8格式“房屋税-征税凭单”上指定的缴纳月份内缴交，即6月、7月或8月。

经第1/2018号法律修改的第19/78/M号法律《市区房屋税规章》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78/32/lei19_cn.asp

【机动车辆税】机动车辆税的税率为累进式，且按《机动车辆税规章》附表I及附表II分别定出的汽车、重型及轻型摩托车的税率表进行征收。纳税主体须在发生应课税事实后15日内提交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

此外，符合公布于澳门特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的新机动车辆的买卖，享有《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表所载税率50%的扣减，上限为6万澳门元。

经第14/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2002号法律《机动车辆税规章》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2002/24/lei05_cn.asp

【旅游税】旅游税税率为5%，纳税人应于提供服务的次月月底前提交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

第19/96/M号法律核准《旅游税规章》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6/34/lei19_cn.asp

【印花税】财产移转印花税，须由财产或其权利移转的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日起30日内缴纳。

有偿方式作出移转的税款计算：可课税金额 × 累进税率 + 凭单印花5%。

经第24/2020号法律修改的第17/88/M号法律《印花税规章》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88/26/lei17_cn.asp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如需办理及缴纳所得补充税、营业税、职业税、房屋税、机动车辆税、旅游税、印

花税等税项，可带同所需文件前往下列地点：

（1）财政局大楼收纳处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地下

（2）政府综合服务大楼收纳处

地址：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

（3）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收纳处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

（4）税务执行处收纳处

地址：澳门马德里街183号珠光大厦QR/C

此外，为时间，纳税人还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澳门税务资讯Macau Tax”及“一户通”内“我的税务”进行缴纳，电子支付适用所有定期税单，包括地租、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

查询网址：www.dsff.gov.mo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公司注册后，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财政局索取有关报税表格，或直接在财政局网站下载有关表格，填写有关报税内容，并按时缴纳税款。

附录1.4.4 报税资料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申报年度所得补充税（A组）：M/1格式“所得补充税A组—收益申报书”、财务报表、M/3格式“摊折表”、M/3A格式“有形及无形资产变卖及报销明细表”、M/4格式“备用金变动表”、试算表及营业决算表、技术报告书、通过账目的会议记录副本及监事会意见书副本、坏账的证明文件。办理时间为每年的4月至6月。

申报年度所得补充税（B组）：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书”、纳税人/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办理时间为每年的2月和3月。

【营业税】开业申报：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申请人为法人，需提交刊登于澳门特区公报的公司合同、组织章程或商业登记复印件本、所有股东或其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为了申请登录具权力的受任人授权书。办理时间为开业的可能日期30天前。

结业申报：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所得补充税M/1格式“收益申报表”、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办理时间为终止日期起计15日内。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年度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一式两份、M3/M4附件A“不属课税收益明细表”（如有）、M3/M4附件B“家庭津贴及房屋或租屋津贴申报表”（如有）。办理时间为每年1月及2月。

雇员入职：由雇主实体代表签署的职业税第一组M/2格式“登记表”，若聘用本地雇员，需提交该本地雇员澳门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并载有任职声明；若聘用外地雇员，需提交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或该证办证收据的复印件，以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复印件。办理时间为员工入职日起计或有任何资料修改之日起15日内。

雇员离职：职业税第一组M/2A格式“离职申报表”。办理时间为雇用日的次月底前。

【房屋税】出租房屋：M/4格式“租赁通知”、租赁合同复印件、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倘申报人为法人，则须提交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办理时间为签署合同日起15日内。

终止租赁：M/10格式申报书“杂项通知”、取消租约申报应附同具说服力的证明文件、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申报人为法人，则须提交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房屋终止租赁时应尽快向财政局申报。

【机动车辆税】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若将车辆出售给消费者，须提交买卖合约副本及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交通事务局发出的进口准照副本；若进口或拨作自用的车辆，须提交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交通事务局发出的进口准照副本。办理时间为买卖日起15日内。

【旅游税】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办理时间为提供服务的月份次月月底前。

【印花税】财产移转印花税：印花税M/1格式“有偿或无偿方式作出财产之移转申报书”，并需出示财产移转文件的正本或鉴证本。如纳税人没有指出不动产的房屋记录编号，则须出示由物业登记局发出的物业登记证明。办理时间为财产或其权利移转的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的日期起计30日内。

纳税详情可向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查询：www.dsf.gov.mo

税务查询热线（每天24小时）：00853-2833 6886

附录 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澳门特区政府劳工事务局负责执行聘用外地雇员及劳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及评估聘用外地雇员的申请，并提交审批建议；治安警察局负责接收及处理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和续期申请，以及发出、更换或取消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劳工事务局：www.dsal.gov.mo

治安警察局：www.fsm.gov.mo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非本地居民到澳门工作，须符合澳门特区入境、逗留及居留许可制度相关法例规定。

附录1.5.3 申请程序

根据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雇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门工作，须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的逗留许可，获发逗留许可后方可在澳门工作。具有效“聘用许可”的雇主所聘用的外地雇员，须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办理《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外地雇员的续期申请，应于外地雇员获批准的工作期限届满前90日向劳工事务局提出。

经第26/2020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8/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了《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

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规定拟来澳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附录1.5.4 提供资料

【非专业、专业及家务工作外地雇员】根据《聘用外地雇员法》及《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治安警察局是负责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机关。

初次申请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需向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外地雇员分处提交的材料：

A.初次申请

（1）初审

①需出示文件：“聘用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②需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及其复印件、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行证件复印件。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的申请，还需额外提交雇主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明文件/特别逗留证/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复印件。

③相关程序

a.对于专业外地雇员，初审通过将即时获发“申请文件回执”，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入境澳门后凭上述回执及其有效证件办理后续程序，符合条件者将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b.对于非专业外地雇员，若初审通过，须本人到现场领取“申请文件回执”及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获发上述证件及签证后还需向受理分处更新资料，才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入境澳门时，需持有“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符合条件者将即时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c.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初审通过将即时获发“申请文件回执”及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及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复印件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获发上述证件及签注后还需向受理分处更新资料，才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入境澳门时，需持有“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符合条件者将即时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2）正审

外地雇员须于“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届满日持“申请文件回执”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如正审通过，缴纳办证费用100澳门元后将获签发“收入收据”及“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外地雇员在“收入收据”上的指定领证日期携同该收据到所选地点领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7/ps-1477a/

B.续期

（1）审核阶段

①办理时间：需于“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失效前60日内办理。

②出示文件：“聘用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③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正本。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还需提交雇主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特别逗留证/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复印件。

a.对于非专业外地雇员，在提交“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计3个工作日后，可到现场或网上查询审批结果。若获批准，将获发已通过审核的续期申请信复印件，须亲临申请地点并提交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正本。

b.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已通过审核之续期申请信复印件”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工作签注（如需要）。

③费用：100澳门元

（2）待发证期间

在“收入收据”上的指定领证日期，外地雇员需携同该收据亲临领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对于持有新款“外雇证”的雇员，只要卡面资料不变更，当雇主为其作出的“外雇证”续期申请获批后，新款“外雇证”便可继续使用。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7/ps-1477b/

【自雇人员】

A.初次申请

（1）初审

①出示文件：“工作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②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及其复印件、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复印件。对于持簿式“通行证”者，需同时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内页复印件，持卡式者则需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卡背复印件。

③相关程序：交文件后，会即时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若获通过，会即时发还已通过初审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自雇人士入境澳门后，凭该“申请表”及其有效证件申办“逗留特别许可”（有效期最长为45日）后，方可在该许可有效期内澳门合法地逗留及临时工作。

（2）终审

自雇人士须于该“逗留特别许可”有效期届满日到现场查询结果。若获通过，则须办理套取指模等手续，并提交以下文件：已通过初审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复印件、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及“身份资料声明书”。

完成上述手续后将获批“逗留特别许可”，即可带备用作申办该“逗留特别许可”的有效证件正本到指定地点登记使用自助过关通道办理出入境手续。

(3) 查询网址: 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79/ps-2079a/

B.续期

(1) 办理时间: 需于“逗留特别许可”失效前60日内办理

(2) 出示文件: “工作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3) 提交文件: “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复印件。对于持簿式“通行证”者，需同时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内页复印件，持卡式者则需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卡背复印件。

(4) 查询网址: 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79/ps-2079b/

【办理地点】对于专业、非专业和家务工作外地雇员“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申请、非专业外地雇员“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续期，以及自雇人士“逗留特别许可”的申请，都必须前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外地雇员分处办理。领取证件，以及自雇人士、家务工作雇员及专业外地雇员的续期、补期或取消申请可于政府综合服务大楼和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办理。

附录2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投资委员会

1. 招商投资促进局

地址：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至三楼

电话：00853-2871 0300

传真：00853-2859 0309

电邮：ipim@ipim.gov.mo

网址：www.ipim.gov.mo

2. 市政署

地址：澳门新马路163号

电话：00853-2833 7676

传真：00853-2833 6477

电邮：webmaster@iam.gov.mo

网址：www.iam.gov.mo

3.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6楼

电话：00853-2888 2088

传真：00853-2871 2552

电邮：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4. 财政局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

电话：00853-2833 6366

传真：00853-2830 0133

电邮：dsfinfo@dsf.gov.mo

网址：www.dsf.gov.mo

5. 旅游局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335-341号获多利大厦12楼

电话：00853-2831 5566

传真：00853-2851 0104

电邮：mgto@macaotourism.gov.mo

网址：www.macaotourism.gov.mo

6. 劳工事务局

地址：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00853-2856 4109

传真：00853-2855 0477

电邮：dsalinfo@dsal.gov.mo

网址：www.dsal.gov.mo

7. 土地工务局

地址：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3号

电话：00853-2872 2488

传真：00853-2834 0019

电邮：info@dsscu.gov.mo

网址：www.dsscu.gov.mo

8. 澳门金融管理局

地址：澳门东望洋斜巷24及26号

电话：00853-2856 8288

传真：00853-2832 5432

电邮：general@amcm.gov.mo

网址：www.amcm.gov.mo

9. 消防局

地址：澳门何鸿燊博士大马路

电话：00853-2857 2222

传真：00853-2836 1128

电邮：cb-info@fsm.gov.mo

网址: www.fsm.gov.mo/cb

10. 卫生局

地址: 澳门东望洋新街339号卫生局行政楼

电话: 00853-2831 3731

传真: 00853-2871 3105

电邮: info@ssm.gov.mo

网址: www.ssm.gov.mo

11. 药物监督管理局

地址: 澳门何贤绅士大马路政府（青茂）办公大楼19楼

电话: 00853-2852 4708

传真: 00853- 2883 1919

电邮: info@isaf.gov.mo

网址: www.isaf.gov.mo

12. 环境保护局

地址: 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2号-36号电力公司大楼1楼

电话: 00853-2872 5134

传真: 00853-2872 5129

电邮: info@dspa.gov.mo

网址: www.dspa.gov.mo

13.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地址: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6-7楼

电话: 00853-2878 1313

传真: 00853-2878 8233

电邮: cpttm@cpttm.org.mo

网址: www.cpttm.org.mo

二、其他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4. 人才发展委员会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1101A号政府（新口岸）办公大楼4楼

电话：00853-2855 5108

传真：00853-2855 5106

电邮：info@cdqq.gov.mo

网址：www.cdqq.gov.mo

15. 法务局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5-20楼

电话：00853-2856 4225

传真：00853-2871 0445

电邮：info@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16.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楼

电话：00853-2837 4374

传真：00853-2833 0741

电邮：crcbm@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17. 博彩监察协调局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2楼A

电话：00853-2856 9262

传真：00853-2837 0296

电邮：enquiry@dicj.gov.mo

网址：www.dicj.gov.mo

18.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地址：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澳门广场8楼C座及11楼K座

电话：00853-2878 8777

传真：00853-2878 8775

电邮：info@fdct.gov.mo

网址: www.fdct.gov.mo

19.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地址: 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1楼

电话: 00853-2855 5533

传真: 00853-2871 1294

电邮: webmaster@dsedj.gov.mo

网址: www.dsedj.gov.mo

20. 社会保障基金

地址: 澳门宋玉生广场249-263号中土大厦18楼

电话: 00853-2853 2850

传真: 00853-2853 2840

电邮: at@fss.gov.mo

网址: www.fss.gov.mo

21. 文化局

地址: 澳门塔石广场文化局大楼

电话: 00853-2836 6866

传真: 00853-2836 6899

电邮: webmaster@icm.gov.mo

网址: www.icm.gov.mo

22. 体育局

地址: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818号

电话: 00853-2858 0762

传真: 00853-2834 3708

电邮: info@sport.gov.mo

网址: www.sport.gov.mo

23. 邮电局

地址: 澳门议事亭前地邮电局总部大楼

电话: 00853-2857 4491

传真：00853-2833 6603

电邮：cttgeral@ctt.gov.mo

网址：www.ctt.gov.mo

24. 房屋局

地址：澳门鸭涌马路220号青葱大厦地下L

电话：00853-2859 4875

传真：00853-2830 5909

电邮：info@ihm.gov.mo

网址：www.ihm.gov.mo

附录3 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排列不分先后）

1. 澳门中华总商会

地址：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5楼

电话：00853-2857 6833

传真：00853-2859 4513

电邮：acmmcc@macau.ctm.net

网址：www.acm.org.mo

2. 澳门厂商联合会

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34-36号厂商会大厦17楼

电话：00853-2857 4125

传真：00853-2857 8305

电邮：aim@macau.ctm.net

网址：www.madeinmacau.net/zh/

3. 澳门出入口商会

地址：澳门殷皇子大马路60-62号中央商业中心3楼

电话：00853-2837 5859

传真：00853-2851 2174

电邮：aeim@macau.ctm.net

网址：macauexport.com

4. 澳门纺织商会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9楼11室

电话：00853-2855 3378

传真：00853-2851 1105

电邮：sec@mtma.org.mo

网址：www.mtma.org.mo

5. 澳门付货人协会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18楼1801室

电话：00853-2835 5433

传真：00853-2835 6437

电邮：samacau@macau.ctm.net

网址：www.msamacau.org.mo

6. 澳门银行公会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中国银行大厦25楼F座

电话：00853-2851 1921, 00853-2851 1922, 00853-2851 1923

传真：00853-2834 6049

电邮：abm@macau.ctm.net

网址：www.abm.org.mo

7. 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03号5楼

电话：00853-2857 3226

传真：00853-2834 5710

电邮：mabcd@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developer.com

8. 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

地址：澳门岗顶前地汇业银行行政中心

电话：00853-2875 0507

传真：00853-2875 0508

电邮：info@sme.org.mo

网址：www.sme.org.mo

9. 澳门中小型企业联合总商会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E号第一国际商业中心P404

电话：00853-2870 3880

传真：00853-2870 3870

电邮：gamsmeorg@gmail.com

网址：www.gamsme.org

10.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澳门冼星海大马路105号金龙中心11楼J座

电话：00853-2898 8868

传真：00853-2871 2877

电邮：info@acem.org.mo

11. 澳门工商联会

地址：澳门慕拉士大马路218号澳门日报大厦18楼C座

电话：00853-2823 6617

传真：00853-2841 6536

电邮：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网址：www.inca.org.mo

12. 澳门保险公会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180号东南亚商业中心9楼B座

电话：00853-2882 2266

传真：00853-2833 7531

电邮：info@mia-macau.com

网址：www.mia-macau.com

13. 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8楼E室

电话：00853-2871 4079

传真：00853-2871 7453

电邮：secretariat@mcea.org.mo

网址：mcea.org.mo

14. 澳门展贸协会

地址：澳门士多纽拜斯大马路65号松柏新邨地下A座

电话：00853-2853 4028

电邮：mfta@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f.ta.com

15. 澳门广告商会

地址：澳门邮政信箱413号

电话：00853-6699 8522, 0086-15338168522

传真：00853-2875 7122

电邮：info@aaam.org.mo

网址：aaam.org.mo

16. 澳门会展产业联合商会

地址：澳门皇朝广场20楼R座

电话：00853-2831 3200

传真：00853-2870 3870

电邮：info@mceca.org

网址：www.mceca.org

17. 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

地址：澳门家辣堂街5-7号E利美大厦4楼A座

电话：00853-2832 2988

传真：00853-2832 3282

电邮：macauyea@macau.ctm.net

网址：www.myea.org.mo

18. 澳门归侨总会

地址：澳门沙嘉喇街贾伯丽街31号

电话：00853-2856 8832

传真：00853-2856 0217

电邮：amgqzh@macau.ctm.net

网址：www.overseachinese.org.mo

19. 世界华商组织联盟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263号中土大厦7楼J室

电话：00853-2875 5002

传真：00853-2875 5003

电邮: info@wfceo.org

网址: www.wfceo.org

20. 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

地址: 澳门高甸玉街2号3楼M座

电话: 00853-2855 3380

传真: 00853-2855 0082

电邮: acrm@acrm.org.mo

网址: www.acrm.org.mo

21. 澳门注册核数师公会

地址: 澳门高甸玉街2号2楼I座

电话: 00853-2855 0799

传真: 00853-2855 0769

电邮: info@msra.org.mo

网址: www.msra.org.mo

22. 澳门律师公会

地址: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1楼A-D座

电话: 00853-2872 8121

传真: 00853-2872 8127

电邮: info@aam.org.mo

网址: www.aam.org.mo

23. 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

地址: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成工业中心第一期5楼G

电话: 00853-2878 0899

传真: 00853-2836 5965

电邮: maffa@macau.ctm.net

网址: www.maffa.org.mo

24. 澳门船务物流协会

地址: 澳门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A-B

电话：00853-2852 8207
传真：00853-2830 2667
电邮：inquiry@logistics.org.mo
网址：www.logistics.org.mo

25. 澳门房地产联合商会

地址：澳门新口岸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1楼P109-P110室
电话：00853-2870 7171, 2870 7174
传真：00853-2870 5527
电邮：info@macaurealty.com
网址：www.macaurealty.com

26. 澳门旅游商会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11楼
电话：00853-8391 1140
传真：00853-2878 0823
电邮：eoffice6@163.com
网址：www.amta.cc

二、主要中资企业（排列不分先后）

1.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6字楼
电话：00853-8391 1660
传真：00853-2833 0853
电邮：contactus@namkwong.com.mo
网址：www.namkwong.com.mo

2.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话：00853-8889 5566
电邮：its_mac@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3.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路环石排湾马路962号安顺大厦2楼

电话：00853-2870 1163

传真：00853-2870 1161

电邮：gdnyjt@namyue.com

网址：www.gdnyjt.cn

4. 中国航空澳门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一定好商业中心5楼

电话：00853-2871 1888

传真：00853-2871 1824

电邮：cnacgroup@cnacmail.com

网址：www.airchina.com.cn

5.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181-187号光辉商业中心8楼

电话：00853-2832 2929

传真：00853-2851 1928

电邮：cscemo_admin@cohl.com

网址：www.ccem.com.mo

6.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555号，澳门置地广场地下002,006,007,008,009号铺

电话：00853-8398 2885

传真：00853-2878 5510

电邮：webmaster@mc.icbc.com.cn

网址：www.icbc.com.mo

7. 澳门国际银行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47号

电话：00853-2837 8977

传真：00853-2857 8517

电邮: lusobank@lusobank.com.mo

网址: www.lusobank.com.mo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地址: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电话: 00853-8809 5559

电邮: EAD@bankcomm.com.mo

网址: www.bankcomm.com.mo

9.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地址: 澳门宋玉生广场中航大厦12楼

电话: 00853-1888

电邮: cs@chinatelecom.com.mo

网址: www.1888.com.mo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 4.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25楼C

电话：00853-2878 7358

传真：00853-2878 7191

网址：mo.mofcom.gov.cn

附录 4.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澳门冼星海大马路105号金龙中心11楼J座

电话：00853-2898 8868

传真：00853-2871 2877

电邮：info@acem.org.mo

附录 4.3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东街8号澳门中心16层

邮编：100006

电话：010-5813 8010

传真：010-5813 8020

电邮：info@draemp.gov.mo

网址：www.draemp.gov.mo

附录 4.4 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招商投资促进局杭州代表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外经贸综合楼B座707室

邮编：310006

电话：0571-2825 7336

传真：0571-2825 7350

电邮：info_hz@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号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5楼506室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26 2305

传真：028-8626 2735

电邮：info_cd@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沈阳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19层5单元

邮编：110016

电话：024-2251 8733

传真：024-2251 8722

电邮：info_sy@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福州代表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号三迪中心34层02-2单元

邮编：350004

电话：0591-8780 8660

传真：0591-2220 6788

电邮：info_fz@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广州代表处

邮编：51062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3楼06A

电话：020-3725 2101

传真：020-3725 2162

电邮：info_gz@ipim.gov.mo

招商投资促进局武汉代表处

邮编：4300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6-1单元

电话：027-8228 8577

传真：027-8226 7927

电邮：info_wh@ipim.gov.mo

GoGBA港商服务站（澳门）

地址：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楼（招商投资促进局）

电话：00853-8798 9786

电邮：onestopservice@ipim.gov.mo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同时针对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及建议。期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澳门的入门向导，碍于篇幅所限，加上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澳门中联办经济部贸易处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的过程中，为确保资讯的准确度及时效性，我们参阅了澳门特区政府多个公共部门/实体、商会、社团、商业机构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务求为有意来澳营商的投资者提供全面且实用的重点资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